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
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0021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tyg49		
建设项目名称	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824M B1G 5470XT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 A07XH 80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7XH800T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3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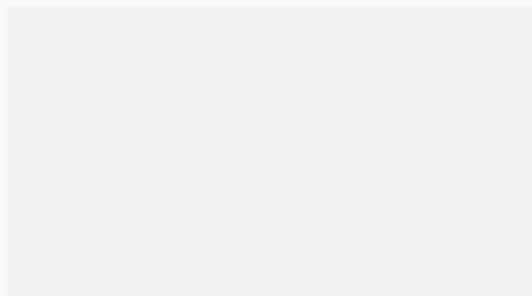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7XH800T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3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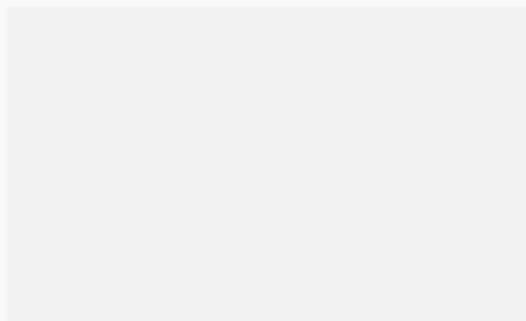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 2025年 9月 17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对报批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9 月 1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代码	2306-130824-89-01-4841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		
地理坐标	<p>(1) 涝洼村治理工程： 起点：（<u>117度28分8.468秒</u>，<u>40度41分38.490秒</u>） 终点：（<u>117度26分45.905秒</u>，<u>40度40分53.255秒</u>）</p> <p>(2) 三道沟村治理工程： 起点：（<u>117度22分8.759秒</u>，<u>40度42分43.039秒</u>） 终点：（<u>117度21分34.809秒</u>，<u>40度42分40.931秒</u>）</p> <p>(3) 缸房村治理工程： 起点：（<u>117度20分3.107秒</u>，<u>40度41分51.016秒</u>） 终点：（<u>117度17分32.387秒</u>，<u>40度40分42.073秒</u>）</p> <p>(4) 曹栅子村治理工程： 起点：（<u>117度16分53.724秒</u>，<u>40度40分48.496秒</u>） 终点：（<u>117度16分43.335秒</u>，<u>40度40分42.725秒</u>）</p>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河道治理总长度 7.289km，其中，曹栅子村河道治理长度 0.48km、缸房村河道治理长度 3.14km、三道沟村河道治理长度 1.029km、涝洼村河道治理长度 2.64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滦平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滦行审投资[2023]24号
总投资（万元）	1909.296335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6.8	施工工期	2023年10月-2026年6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包含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其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于2023年10月开工，人居环境工程尚未开工建设。2025年12月12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承滦环不罚决〔2025〕07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本项目符合性见表1-1。</p>			
	<p>表1-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附件，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禁止建设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附件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3.防洪提升工程中的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涉及汽车投资。

（3）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4）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5）本项目已取得滦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滦行审投资[2023]24号）。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中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根据下文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共有21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属于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5、总结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许可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表1-2所示。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选址涉及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项目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本项目治理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涝洼村河道治理段距离生态红线最近约 23m，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会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详见附件。</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1) 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根据 2025 年 1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5〕5 号）中大气常规污染物现状监测统计资料可知，滦平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₁₀、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施工过程中无臭氧污染物产生，仅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经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2) 水环境：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租赁村内民房作为办公用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等；挖掘土质排水沟，对河道内的流动水进行导排；人居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废水用于</p>	符合

		<p>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p>(3)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经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保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为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人居环境治理工程的池体进行防渗处理；项目通过加强施工及运行管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分析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类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主要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消耗少量的电能、水等资源，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负面清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p>	<p>(1)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p> <p>(2) 根据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滦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p> <p>(3)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发布的《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位于承德市滦平县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综上，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符合
<p>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析</p> <p>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发布的《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p>			

识别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要素类别，曹栅子村、缸房村治理工程均涉及承德市滦平县优先保护单元6、一般管控单元1，属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82410006、ZH13082430001；涝洼村、三道沟村治理工程均位于承德市滦平县一般管控单元1，属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82430001。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见表1-3。

表1-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涉及乡镇	管控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符合性
ZH13082410006	巴克什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	1、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位于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其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型。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不涉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属于河湖整治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注重控制新增产能水环境污染控制，实施水污染排放项目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严格控制水环境高风险类项目准入。执行通用型水环境准入管控清单。	1、本项目主要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占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工程完成后，无外排废水，符合通用型水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对森林的培育和抚育，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林木蓄积量，调整优化树种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价值。 2、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ZH13082430001	巴克什营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p> <p>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的矿山及时进行生态评估并实施生态恢复。</p> <p>4、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尾矿库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闭库。</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p> <p>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p> <p>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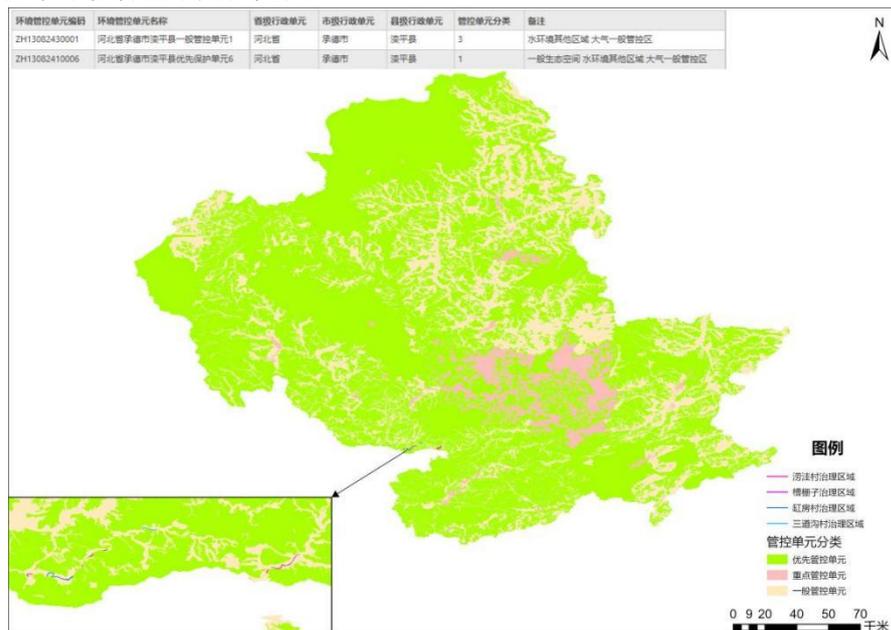


图1-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我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

本项目选址涉及承德市滦平县，属于该规划中一“河北省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限制开发区域中“冀北燕山山区”，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功能定位：京津和冀东地区生态屏障，地表水源涵养区，河北林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文化和生态旅游区，绿色农牧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金属和非金属矿采选生产基地。

发展方向：

生态建设。加强永定河、潮白河和滦河流域综合治理，提升中游地区生态保护功能。重点建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造林绿化、农田水利等工程，继续实施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首都水资源恢复和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稻改旱、禁牧舍饲等生态工程建设。

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产业。积极开发风能资源，有序开发煤铁等矿产资源，建设绿色农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林业、果品业。加强节水工程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

本项目主要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在保护流域环境的同时，能够提升区域旅游业的竞争力，有助于文化和生态旅游区的建设。本项目与生态功能区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具有相符性。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按地貌、水热组合等自然条件划分出4大生态区，在明确生态区的基础上，划分为10个生态亚区，31个生态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北山地生态区—Ⅲ1-4燕山山地南部林果与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区。该区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为：①本区土薄石多，首先应封山育林育草，营造水土保持林，采用“林、梯、坝”结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坡面种植橡树、椿树、刺槐等；沟谷内可种板栗、核桃、柿、杏、花椒、红枣等；用材林宜种栎类和油松；同

时还适于发展苹果、梨、葡萄等。②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大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上游及周边地区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工作，保证各水库的水量、水质，充分发挥水源地生态服务功能。③结合生态示范区建设，加快退耕还林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④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及农林产品深加工业，倡导区内实施生态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治理城市与工业污染，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⑤加强矿山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主要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在保护区域水环境的同时，有助于区域生态旅游业发展，与该规划具有相符性。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

(3)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功能分为5个区，分为环京津生态过渡带、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五个区域。

表 1-4 河北生态功能分区表

区域名称	市	县（市、区）
环京津生态过渡带	雄安新区	容城县、安新县、雄县
	保定区	莲池区、竞秀区、涿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清苑区、徐水区、定兴县、高阳县、望都县、蠡县、博野县
	廊坊市	安次区、广阳区、固安县、永清县、香河县、大城县、文安县、大厂回族自治县、霸州市、三河市
	沧州市	任丘市
	定州市	定州市
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	张家口市	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
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	张家口市	桥东区、桥西区、宣化区、下花园区、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区、怀来县、涿鹿县、赤城县、崇礼区
	承德市	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隆化县、宽城满族自治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秦皇岛市	青龙满族自治县、卢龙县
	唐山市	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迁西县、玉田县、遵化市、迁安市、滦州市、丰润区
	保定市	满城区、易县、涞水县、涞源县、唐县、阜平县、曲阳县、顺平县

	石家庄市	井陘矿区、井陘县、行唐县、灵寿县、赞皇县、平山县
	邢台市	信都区、临城县、内丘县、沙河市
	邯郸市	峰峰矿区、涉县、武安市
低平原生态 修复区	石家庄市	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正定县、栾城区、高邑县、深泽县、无极县、元氏县、赵县、藁城区、晋州市、新乐市、鹿泉区
	邢台市	襄都区、柏乡县、隆尧县、任泽区、南和区、宁晋县、巨鹿县、新河县、广宗县、平乡县、威县、清河县、临西县、南宫市
	邯郸市	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临漳县、成安县、大名县、磁县、肥乡区、永年区、邱县、鸡泽县、广平县、馆陶县、魏县、曲周县
	沧州市	新华区、运河区、沧县、青县、东光县、盐山县、肃宁县、南皮县、吴桥县、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泊头市、河间市
	衡水市	桃城区、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冀州区、深州市
	辛集市	辛集市
沿海生态防 护区	秦皇岛市	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昌黎区、抚宁区
	唐山市	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南县、乐亭县
	沧州市	黄骅市、海兴县
<p>项目所在区域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主体生态功能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态休闲。</p> <p>项目主要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减缓岸坡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程度，扩大过水断面，提高行洪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入潮河水质，有利于促进区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与该规划具有相符性。</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4）《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在承德市的八县二区均有分布，涉及滦平县、隆化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县、兴隆县、平泉县、宽城县、承德县、双桥区、双滦区，包含 61 个乡镇，保护区总面积 8015.92km²。</p>		



围；规划层次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为承德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39489.80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双桥区（含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双滦区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1103.41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属于承德市行政辖区范围，在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

2) 目标定位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

“三区两城”（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发展定位基于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国家和国际三个层次，按照责任担当、发展路径、自身特质三个维度综合考虑确定。

目标定位为：到2025年，绿色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生态文明水平持续提升，“三区两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初步建立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服务京津的生态安全格局、绿色现代的农业生产格局和科学合理的城镇发展格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旅游服务水平向全国一流迈进，城市特色和宜居品质显著提升，初步建成以首都为核心的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到2035年，成为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高标准建成“三区两城”，全面融入京津冀一体化格局；建立起具有承德特色的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建成国际知名的生态强市、特色农业强市、林业强市、清洁能源强市、特色能源强市、文化强市、宜居之城，成为以首都为核心的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国际生态旅游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迈向更高层次；全景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承德场景。

本项目主要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扩大过水断面、提高行洪能力，有利于区域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功能的提升，有利于“三区两城”的建设，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目标定位。

3) 国土空间格局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调整优化了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隆化县、平泉市划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围场县、丰宁县、承德县部分地区、滦平县、宽城县、兴隆县划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营子区划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双桥区、双滦区、承德县部分地区划为省级城市化地区。综合生态、农业、城镇发展格局，确定“一核、两区、三带、多廊”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为承德市中心

城区；两区为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京津水源地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带为京沈发展带、环首都发展带、联蒙出海发展带；多廊为滦河、潮河、伊逊河、武烈河、柳河、瀑河等生态景观廊道。

本项目的建设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滦平县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格局为京津水源地水源涵养重要区、京沈发展带和潮河生态景观廊道。本项目施工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租赁村内民房作为办公用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等；挖掘土质排水沟，对河道内的流动水进行导排；人居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利于区域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功能的提升，对生态系统将产生正面的、积极的环境影响，与《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国土空间格局具有相符性。

4) 生态保护空间及产业发展空间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

建设“两区、两域、六廊、多节点”的生态格局，构建“一核三带多集群”产业空间格局；

做大做强三大优势产业——文旅康养体育：牢固树立“高端旅游、全域旅游”理念，强力打造“一主两重多点”旅游产业布局，构建区域文化旅游康养体育融合发展大格局。

本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潮河生态廊道、环京津产业发展带、文旅康养度假区的建设，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生态保护空间及产业发展空间的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相关要求。

（6）《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 发展定位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示范区、承德融入北京发展的桥头堡、京北大花园。

本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

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京津冀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示范区、京北大花园的建设，符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发展定位要求。

2) 规划目标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规划目标为：到2025年，京津冀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京北大花园初步形成；实现与京津生产、生活、生态紧密对接，初步建立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服务京津的生态安全格局、绿色现代的农业生产格局和科学合理的城镇发展格局；人性化、均等化的城乡服务功能逐渐完善，城市特色和宜居、宜业、宜游品质总体改善，城乡融合取得较好成效。到2035年，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和样板，高标准建成京津冀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示范区；高质量建成京北大花园；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功能趋于完善，交通网络便捷高效，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形成具有滦平特色的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

本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京津冀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示范区的建设，有利于区域宜居、宜业、宜游品质的总体改善，有利于区域群众幸福感的提升，符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规划目标要求。

3) 总体格局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综合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其中，

生态保护区：以自然资源保护为主要功能，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

生态控制区：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乡村发展区：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并做好相应补偿措施；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矿产能源发展区可进行法律允许的采矿、探矿活动。

本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

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总体格局要求。

4) 城乡发展空间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巴克什营镇发展空间为旅游度假：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以长城文化为特色，推动城镇在空间上的扩张和重构，促进文化旅游和城镇化融合发展。

本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促进文化旅游和城镇化融合发展，符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城乡发展空间要求。

5) 产业发展空间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全力打造县城宜居中心城区，将文旅产业发展与城镇发展相结合，建设一批生态宜居文旅项目。强力推进工业旅游开发，建设一批工业旅游景点。优化提升农业旅游项目，实现农业+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培育优质旅游品牌，打造优质文旅品牌。

本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生态宜居文旅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产业发展空间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相关要求。

2、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三）加强重要河湖湿地保护—1.加强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潘大水库上游滦河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水资源节约利用与配置、水土环境污染治理、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扩大过水断面，提高行洪能力，属于规划中要求的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工程。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 《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

——三、重点任务：

(三)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2.深化扬尘污染治理管控。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加强建筑工地、企业料堆场、裸露地面治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全面规范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实施道路硬化、裸露地面绿化工程。3.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攻坚。统筹车、油、路全方位监管。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发展绿色运输。

(四)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流域统筹—3.强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全面提升河流水生态修复功能。①全面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滦河、潮河、阴河及其支流为重点，全面开展河道生态护岸和河流缓冲带建设、岸线和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全力打造滦河、潮河生态廊道。②加强重点流域水源涵养：重点实施生态护岸、侵蚀沟治理、退化草场修复和水源涵养林建设，从源头上拦沙固沙，严防水土流失；加快实施滦河干流、伊逊河中上游和小滦河隆化、围场、滦平、双滦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持续推进滦河、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清除河道内堆放的垃圾，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非法采砂，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保证施工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车辆使用清洁燃料，减少车辆尾气污染。本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扩大过水断面，提高行洪能力。

因此，本项目符合《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3) 《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持续推进“生态涵水、工程治水、管理节水、环保净水、产业兴水、借力保水”，加快改善滦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强水污染治理，不断提高涵水蓄水能力，推进节约集约用水和多源增水，高质量构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

根据《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实行最高标准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在确保防洪安全基础上，对潮河、滦河上游等水质较好河流，采用“近自然河道治理模式”进行自然恢复和修复，对轻度污染河流，采用“河道生态治理模式”，科学运用控源截污、生态疏浚、生态护坡等措施进行河道生态

治理，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健全生态空间管控体系，深化“一河一策”“河（段）长制”“单元治污、断面控制”的流域治污模式，落实控制单元治污责任。到 2025 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保持在 100%。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理项目，主要包括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通过工程措施能够改善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扩大过水断面、提高行洪能力、改善下游水质，有利于推进规划中加快改善滦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断提高涵水蓄水能力、进行河道生态治理、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相关要求。

（4）《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该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通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全省沙化土地图层的对比可知，本项目不位于沙区范围内。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中的相关要求。

（5）《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 年）》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密云水库上游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生态环境部会同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联合编制了《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强化上下游协作为保障，聚焦“总氮削减”和“生态空间管控”两个重点，构建全流域生态空间管控格局，确定总氮等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和工程项目，为共同推进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密云水库水质安全，提供政策依据和决策参考。

构建承德市潮河流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管控格局留足生态缓冲空间，适度预留城镇发展空间，科学划定承德市潮河流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到 2020 年，承德市潮河流域城镇空间占承德市区域国土面积比例控制在 2.8%以内，生态空间面积占比控制

在 84.0%以上。到 2025 年，承德市潮河流域城镇空间面积占比控制在 4.0%以内，生态空间面积占比控制在 83.0%以上，实行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加强限制开发区生态保护修复。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有利于对潮河流域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因此，本项目符合《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 年）》中的相关要求。

（6）《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提出：

第十四条 在滦河、潮河流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 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等物资；

4)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5) 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7) 其他依法禁止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有利于区域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功能的提升，对生态系统将产生正面的、积极的环境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7）《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提出：

第十四条 在密云水库管理范围以及潮河、白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1) 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2) 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污水；

3) 施用化肥农药；

- 4) 采砂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垃圾等固体废物；
- 5) 网箱养殖；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在密云水库管理范围以及潮河、白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 100 米范围内，除生态修复设施、水工程设施、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不造成水污染的必要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对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不涉及违法建设构筑物、直接排放污水、施用化肥农药、堆放固体废物、养殖等禁止行为；河道治理区域不在密云水库管理范围以及潮河、白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 100 米范围内。

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有利于区域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功能的提升，对生态系统将产生正面的、积极的环境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四）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本项目治理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涝洼村河道治理段距离生态红线最近约 23m，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会涉及生态红线；占地范围不在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内；本项目施工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较为合理。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选址涉及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工程区范围主要为：安达木河涝洼村段及小汤河三道沟村、缸房村、曹栅子村段河道。</p> <p>涝洼村治理工程位于滦平县涝洼乡，治理河段为安达木河，治理工程下游约 1045 m 处流出承德市市界，最终汇入潮河干流。</p> <p>三道沟村治理工程位于滦平县涝洼乡，治理河段为小汤河，治理工程下游约 2760 m 处流出涝洼乡乡界，流出涝洼乡乡界后约 2580m 处为缸房村治理工程起点，最终汇入潮河干流。</p> <p>缸房村、曹栅子村治理工程位于滦平县巴克什营镇，治理河段为小汤河，缸房村治理工程下游约 1245m 处为曹栅子村治理工程、曹栅子村治理工程下游约 3180m 处为司马台水库，最终汇入潮河干流。</p> <p>由于河道治理位置并不连续，因此河段治理的起点和终点之间有断点。本项目主要治理区域地理位置坐标见表 2-1。</p>		
	<p>表 2-1 本项目主要治理区域地理位置起始坐标一览表</p>		
	区域	位置	
	涝洼村治理工程	起点坐标	117°28'8.468"， 40°41'38.490"
		断点 1 坐标	117°26'58.432"， 40°41'6.383"
		断点 2 坐标	117°26'51.146"， 40°41'0.916"
		终点坐标	117°26'45.905"， 40°40'53.255"
	三道沟村治理工程	起点坐标	117°22'8.759"， 40°42'43.039"
		终点坐标	117°21'34.809"， 40°42'40.931"
	缸房村治理工程	起点坐标	117°20'3.107"， 40°41'51.016"
		断点 1 坐标	117°19'54.612"， 40°41'49.405"
		断点 2 坐标	117°19'27.941"， 40°41'40.441"
		断点 3 坐标	117°19'17.373"， 40°41'32.654"
		断点 4 坐标	117°18'59.274"， 40°41'11.570"
		断点 5 坐标	117°19'1.887"， 40°41'7.833"
		断点 6 坐标	117°19'1.679"， 40°41'7.088"
		断点 7 坐标	117°19'0.576"， 40°41'5.226"
		断点 8 坐标	117°18'45.587"， 40°41'2.009"
		断点 9 坐标	117°18'44.968"， 40°40'59.826"
		断点 10 坐标	117°18'36.202"， 40°40'43.074"
终点坐标	117°17'32.387"， 40°40'42.073"		
曹栅子村治理工程	起点坐标	117°16'53.724"， 40°40'48.496"	
	终点坐标	117°16'43.335"， 40°40'42.725"	

项目组成及规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p> <p>1、项目由来</p> <p>小汤河属潮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滦平县涝洼乡五道梁分水岭，流经八道沟村、六道沟村、北五道沟村、棋盘地村、三道沟村、东台村、上湾子村、缸房村、鸽子梁等村于司马台长城入北京古北口，滦平县小汤河流域总面积 57.3km，主河道长度 23.1km，河道纵坡 29.5‰。</p> <p>安达木河属潮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西窝铺上游约 1 公里处，流经西窝铺村、红石砬村、大地村、三岔口村、庄户域村、涝洼村、三道沟村，于关门村流入北京地界，大地村以上总流域面积 50.1km，主河道长度 13.465km，河道纵坡 40.3‰。</p> <p>现状河道两侧大部分为自然岸坡，至今尚无完整防护设施，仅在局部村庄、耕地、沿路段有群众自建的护岸工程，部分护岸破损较严重，基础被淘刷，河道主流狭窄，存在杂草丛生、河床裸露等现象，河道淤积严重，生态环境较差。</p> <p>为提高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改善并提升水质、保持长期生态平衡、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改变乡镇地区经济落后局面，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滦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滦行审投资[2023]24 号），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滦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滦平县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滦行审农水[2023]21 号）。</p> <p>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主要工程量为：河道治理长度 5.2 公里，新建公共厕所 3 座、候车亭 5 座、村内硬化 700 平方米、廊架 1 个、景亭 2 个和村名标牌 10 个，其中河道治理主要为建设河流护岸工程、溢流堰、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平整、护岸基础防护、水生植物栽植、破碎护岸修复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中的主要工程量为：河道清理平整 5.935km、生态格宾石笼护岸 4.2575km、新建溢流堰 19 座、新建浆砌石挡墙 1987m、原护岸基础水平防护 2.3925km、破损护岸修复 122.1m、浆砌石挡墙加高 138m。</p> <p>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河道实际破损现状，对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了调整，实际工程量为：河道治理长度 7.289 公里，其中河道治理内容主要为建设河流护岸工程、溢流堰、河道清理等。</p> <p>后期人居环境治理工程量为：新建公共厕所 3 座、候车亭 5 座、村内硬化 700 平方米、廊架 1 个、景亭 2 个和村名标牌 10 个。</p> <p>2、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p>
---------	---------------------------------------------------------------------------------------------------------------------------------------------------------------------------------------------------------------------------------------------------------------------------------------------------------------------------------------------------------------------------------------------------------------------------------------------------------------------------------------------------------------------------------------------------------------------------------------------------------------------------------------------------------------------------------------------------------------------------------------------------------------------------------------------------------------------------------------------------------------------------------------------------------------------------------------------------------------------------------------------------------------------------------------------------------------------------------------------------------------------------------------------------------------------------------------------------------------------------------------------------------------------------------------------------------------------------------------

(2) 建设单位：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河道治理长度 7.289 公里，新建公共厕所 3 座、候车亭 5 座、村内硬化 700 平方米、廊架 1 个、景亭 2 个和村名标牌 10 个，其中河道治理内容主要为建设河流护岸工程、溢流堰、河道清理等。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包括：

- (1) 花楼东沟村：新建候车亭 1 座。
- (2) 曹栅子村：河道治理长度 0.48km，新建候车亭 1 座，村名标牌 1 个。
- (3) 缸房村：缸房村、后营子、射击场、石门沟段河道治理长度 3.14km，新建候车亭 1 座，村内硬化 700 平方米，廊架 1 个，景亭 2 个，村名标牌 1 个。
- (4) 侯营子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
- (5) 大南沟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
- (6) 上湾子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
- (7) 西台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
- (8) 三道沟村：河道治理长度 1.029km，新建公共厕所 1 座，候车亭 1 座，村名标牌 1 个。
- (9) 五道沟村：新建公共厕所 1 座，村名标牌 1 个。
- (10) 六道沟村：新建候车亭 1 座，村名标牌 1 个。
- (11) 涝洼村：涝洼村及阿那亚桥段河道治理长度 2.64km，新建公共厕所 1 座，村名标牌 1 个。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缸房村、后营子、射击场、石门沟段河道治理长度 3.1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格宾石笼护岸、河道清理、原有挡墙基础水平防护、原有浆砌石挡墙破损修补、新建溢流坝。 ①新建格宾石笼护岸长 2389.5m，其中左岸长 2049.83m，右岸长 206.88m，左岸水平防护 167.51m，右岸水平防护 1703.44m； ②河道清理长度为 3.14km； ③原挡墙基础设置格宾石笼水平防护长 1870.95m； ④原有浆砌石挡墙修补共 2 段，分别为桩号 G0+648~G0+674、G1+097~G1+126，修补方式为混凝土填补浆砌石脱落部分，混凝土等级为 C25W4F200，并在破损墙体迎水面设 0.2m 厚混凝土衬砌，防止水流冲刷破坏，新建浆砌石挡墙 296.9 米； ⑤新建溢流堰共 6 道。
		曹栅子村治理长度 0.4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浆砌石挡墙、河

		<p>道清理、原有挡墙基础水平防护、原有浆砌石挡墙破损修补、新建溢流坝。</p> <p>①新建浆砌石护岸：桩号为 0+000~0+071；</p> <p>②河道清理长度为 0.48km；</p> <p>③原挡墙基础设置格宾石笼水平防护长 792.36m，其中左岸长 278.36m，右岸长 514m；</p> <p>④原有浆砌石挡墙修补共 3 段，分别为桩号 0+17.6~0+30.8、0+226.5~0+278.4、0+359.5~0+361.5，修补方式为混凝土填补浆砌石脱落部分，混凝土等级为 C25W4F200，并在破损墙体迎水面设 0.2m 厚混凝土衬砌，防止水流冲刷破坏；</p> <p>⑤新建溢流堰共 3 道。</p>	
		<p>三道沟村治理长度 1.02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浆砌石挡墙、河道清理、新建溢流坝。</p> <p>①新建浆砌石护岸 1195.95m，其中左岸长 227.08m，右岸长 968.87m；</p> <p>②河道清理长度为 1.029km；</p> <p>③新建溢流堰共 3 道。</p>	
		<p>涝洼村段河道治理长度 2.6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格宾石笼护岸、河道清理、原有浆砌石挡墙加高、新建溢流坝。</p> <p>①新建格宾石笼护岸长 1889.61m，其中左岸长 891.18m，右岸长 998.43m；</p> <p>②河道清理长度为 2.64km；</p> <p>③新建浆砌石右侧护岸 313m，左侧护岸 117.25m；</p> <p>④原有浆砌石挡墙加高共 138m，位于桩号 X0+000 下游处，在原有浆砌石挡墙的顶部加设高 0.8m、顶宽 0.5m 的浆砌石结构；</p> <p>⑤新建溢流堰共 7 道。</p>	
	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p>①花楼东沟村：新建候车亭 1 座。</p> <p>②曹栅子村：新建候车亭 1 座，村名标牌 1 个。</p> <p>③缸房村：新建候车亭 1 座，村内硬化 700 平方米，廊架 1 个，景亭 2 个，村名标牌 1 个。</p> <p>④侯营子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p> <p>⑤大南沟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p> <p>⑥上湾子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p> <p>⑦西台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p> <p>⑧三道沟村：新建公共厕所 1 座，候车亭 1 座，村名标牌 1 个。</p> <p>⑨六道沟村：新建公共厕所 1 座，村名标牌 1 个。</p> <p>⑩六道沟村：新建候车亭 1 座，村名标牌 1 个。</p> <p>⑪涝洼村：新建公共厕所 1 座，村名标牌 1 个。</p> <p>注：公共厕所实际建设位置根据施工条件在村内确定，尽量远离河道。</p>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生活用水由施工人员自带，施工工程用水由河道直接取用或由附近村庄取水。
		供电	施工用电利用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p>施工期：文明施工，有序开挖，开挖工程进行洒水降尘；外购商品混凝土进行建设，禁止在施工现场建设拌合站；运输车辆行至居民区等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减速慢行；对易产尘物料、临时堆存的土方等进行苫盖处理，防止风蚀起尘；施工车辆均使用清洁燃料，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气；不需要的建筑材料、弃渣及时清理，不长时间进行堆积，保持施工现场整洁。</p> <p>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租赁村内民房作为办公用房，施工期生活污水

		<p>水依托民房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等；挖掘土质排水沟，对河道内的流动水进行导排；人居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p>运营期：公共厕所化粪池上清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理。</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及夜间不施工；必要时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挡；加强施工管理。</p>
	固废	<p>施工期：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垃圾；清理过程清出的底泥用于河道整平；对能够再利用的钢筋、钢板下脚料等材料进行回收，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进行处置；废弃土方全部用于周边地面平整，不外排。</p> <p>运营期：公共厕所化粪池固形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理。</p>
	生态保护	<p>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禁止破坏沿线非占地范围内植被、生态环境等；②分段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平整，不单独设置表土场。③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④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现场，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迹地恢复。</p> <p>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②河道开挖避免水下作业，避免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③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进度、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艺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轻对区域水环境的破坏；④严禁弃土等乱堆乱丢；⑤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现场，对施工区及时进行迹地恢复；⑥加强施工作业管理，进行分段施工，减少施工作业面的裸露时间、减少物料裸露堆存时间，弃土等及时运至河道低洼处进行整平；⑦开挖土质排水沟，做好施工排水工作，及时进行迹地恢复。</p>
临时工程	临时道路	<p>工程施工对外交通利用现有公路及村道。</p>
	施工营地	<p>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租用三道沟村民房作为办公区。</p>
	物资存放场	<p>本项目租用三道沟村民房作为办公区，共设置 7 处物资存放场，其中涝洼村治理段 1 处、三道沟村治理段 2 处、缸房村治理段 3 处、曹栅子村治理段 1 处。</p> <p>(1) 涝洼村物资存放场位置：在 2+120 左侧路边，场地约 45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p> <p>(2) 三道沟村物资存放场位置：1#存放场在三道沟村部前院，场地约 2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2#存放场在 0+260 北侧村道路处，场地约 2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p> <p>(3) 缸房村物资存放场位置：1#存放场位置在 0+000 公路边，场地约 15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2#存放场位置在 G0+550 右岸侧村边，场地约 3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3#存放场位置在 G2+800 右岸侧村边，场地约 1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p> <p>(4) 曹栅子村物资存放场位置：在 0+000 公路边，场地约 1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p>
<p>4、主要工程参数</p> <p>(1) 人居环境治理工程参数</p> <p>新建公共厕所 3 座、候车亭 5 座、村内硬化 700 平方米、廊架 1 个、景亭 2 个和村名标牌 10 个。</p> <p>(2) 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参数</p>		

河道治理总长度 7.289km，其中，曹栅子村河道治理长度 0.48km、缸房村河道治理长度 3.14km、三道沟村河道治理长度 1.029km、涝洼村河道治理长度 2.64km。

(3) 溢流堰桩号

表 2-3 溢流堰桩号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桩号	溢流堰名称
1	涝洼村	0+165	01#溢流堰
2	涝洼村	0+350	02#溢流堰
3	涝洼村	0+485	03#溢流堰
4	涝洼村	0+745	04#溢流堰
5	涝洼村	1+277	05#溢流堰
6	涝洼村	0+900	06#溢流堰
7	涝洼村	X0+220	07#溢流堰
8	三道沟村	0+250	01#溢流堰
9	三道沟村	0+450	02#溢流堰
10	三道沟村	0+700	03#溢流堰
11	缸房村	G0+560	01#溢流堰
12	缸房村	G1+300	02#溢流堰
13	缸房村	G1+700	03#溢流堰
14	缸房村	G1+915	04#溢流堰
15	缸房村	G2+085	05#溢流堰
16	缸房村	G2+235	06#溢流堰
17	曹栅子村	0+170	01#溢流堰
18	曹栅子村	0+359	02#溢流堰
19	曹栅子村	0+435	03#溢流堰

5、方案设计

(1) 新建公厕方案

新建公厕采用框架结构，设计蹲位男 5 个，女 8 个，管理间一间。公厕给水水源为储罐供水，给水管道采用 DN100 铸铁管，排水管采用 DN100PPC 管，污水处理方式为化粪池三级沉淀。化粪池防渗措施选用 150mm 厚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2) 新建候车亭方案

候车亭采用 6 立柱方案，设计地面采用青砖人工铺装，立柱设计混凝土浇筑，外立面主体采用仿砖涂料和灰色涂料，边线采用白色涂料，设计 2900*500*400 石凳；亭顶采用不上人屋面。

(3) 新建村内硬化方案

村内硬化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内铺设红色混凝土砖，外部铺设灰麻花岗岩。设计廊架 1 座，特色景亭 2 个。

(4) 村名标牌工程方案

村名标牌采用钢结构骨架，高 2 米，宽 0.8 米。

(5) 河道治理方案

1) 河道清理平整工程

为了改善河流基底环境，恢复或者扩大过水断面，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增强水体流动性，改善水质，对河道内阻水的淤泥、砂石等进行清理。

2) 护岸工程设计

①设计原则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改善生态环境和水质，减少水土流失，为避免造成大的环境破坏，设计护岸主要以稳固现状河岸、减少洪水冲刷、保持水土为原则。护岸线基本维持现有河岸原状，不做大的调整。

②护岸选型

本次新建护岸采用格宾石笼挡墙和浆砌石挡墙两种结构型式。

格宾石笼挡墙：新建护岸高度结合现状两岸高程确定高于设计河底 1.0~2.0m，格宾石笼护岸顶宽 1.0~1.5m，沿高度方向错台分布。根据计算的冲刷深度，本方案格宾石笼护岸基础埋深设计为 1m，前铺 3m 长格宾石笼水平防护。

浆砌石挡墙：挡墙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筑，M12.5 水泥砂浆勾缝，墙顶高程为设计岸坡顶高程，墙顶宽 0.5m，迎水侧坡比 1: 0.4，背水直立，前趾宽 0.3m，高 0.8m。挡墙基础埋深 1.3m；挡墙顺河方向每 10m 设一道分缝，缝宽 2cm，缝内填充 2cm 厚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在设计河底以上 0.5m 处每隔 3m 设一处排水管，为保证基础安全，挡墙基础前设 3m 长格宾石笼水平防护。

由于本项目主要任务是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为避免造成大的环境破坏，修建的护岸基本沿现有岸坎布置，以稳固河岸，减少洪水淘刷。

A.纵断设计

河道纵断面根据现场地形条件、河道现状河势及两岸保护对象情况，综合考虑现状河底纵断，河道环境整治后河底高程应与上下游平顺衔接，并与已有防护完好段控制断面以及其他涉河构筑物高程相协调。

按维持现状河床天然河底纵坡总体趋势不变的原则，对局部河底进行调整，尽量保留河道的自然形态。

B.横断面设计

格宾石笼挡墙采用重力式挡墙结构，设计河底以下埋深为 1m，长 3m 格宾石笼水平防护；浆砌石挡墙基础前设 3m 长格宾石笼水平防护。墙后回填采用合格开挖土料进行回填，土方回填时结合石笼填筑进行。

2) 原有挡墙基础防护设计

现状部分河段已建挡墙基础埋深不满足冲刷要求，需对基础进行水平防护，水平防护顶高程与设计河道高程一致。水平防护长 3m，厚 0.5m，前端设齿墙厚 0.8m，宽 0.3m。

3) 破损护岸修复设计

缸房村段桩号 G0+648~G0+674、G1+097~G1+126 及曹栅子桩号 0+17.6~0+30.8、0+226.5~0+278.4、0+359.5~0+361.5 段已有挡墙下部受冻融破坏，破损较严重，需对破损挡墙进行修复，修补方式为混凝土填补浆砌石脱落部分，混凝土等级为 C25W4F200。并在破损墙体迎水面设 0.2m 厚混凝土衬砌，防止水流冲刷破坏。

4) 挡墙加高设计

涝洼村下游段桩号 X0+000-X0+060 段现状护岸高度较低，不能有效的阻挡岸坡水土流失，需对本段浆砌石护岸加高，加高高度为 0.8m 顶宽 0.5m 的浆砌石结构，浆砌石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筑，M12.5 水泥砂浆勾缝。

5) 溢流堰设计

溢流堰布置遵循满足不降低现状河道行洪能力、保证过堰水流顺畅的原则。

溢流堰高 0.35m（不含景观装饰），本设计溢流堰采用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等级为 C25W4F200。坝轴线与河道中心线垂直。溢流堰顶宽均为 0.85m，采用上游直立，下游边坡 1: 1，堰高 0.6m（含 0.25m 景观装饰），景观装饰采用条石铺砌。溢流堰上游设置混凝土铺盖长 5m，下游设置混凝土护坦长 7m。

6、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候车亭、村内硬化、廊架、景亭和村名标牌的建设，土石方工程量极小，无弃房，本次环评不再单独罗列其土石方平衡，主要描述河道治理及公厕建设的土石方情况。

工程河道治理施工期土石方全部用于基坑回填、河道低洼处整平；公厕周边地势高低不平，公厕建设的施工期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及周边区域平整。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2-4。

表 2-4 土石方平衡表（单位：m³）

工程名称	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	河道整平/ 周边区域平整	弃方
曹栅子村河道治理区域	12800	6800	6000	0
缸房村河道治理区域	15400	8400	7000	0
三道沟村河道治理区域	18650	9650	9000	0
涝洼村河道治理区域	23500	12000	11500	0
三道沟村公共厕所工程	50	35	15	0
五道沟村公共厕所工程	50	35	15	0
涝洼村公共厕所工程	50	35	15	0
总计	70500	36955	33545	0

7、主要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斗挖掘机	1m ³	台	2
2	推土机	55kW、59kW、74kW、88 kW	台	6
3	蛙式夯实机	2.8kW	台	1
4	自卸汽车	8t、10t	辆	6
5	凸块振动碾	13-14t	台	1
6	履带式拖拉机	74kW	台	1
7	装载机	1m ³ 、2m ³	辆	2
8	胶轮车	/	台	6

8、主要耗材

本项目运营期无耗材，施工期主要耗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耗材一览表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	m ³	4147.36
2	砌石	m ³	9142.32
3	排水管	m	1756
4	格宾石笼	m ³	111250.4
5	土工布	m ²	36708.17

9、劳动定员

项目施工人员按 100 人计。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一) 施工总布置

根据地形及工程条件，租用三道沟村民房作为办公区，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本项目共设置 7 处物资存放场，均远离生态红线侧，其中涝洼村治理段 1 处、三道沟村治理段 2 处、缸房村治理段 3 处、曹栅子村治理段 1 处。

1、涝洼村物资存放场位置：在 2+120 左侧路边，场地约 45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

2、三道沟村物资存放场位置：1#存放场在三道沟村部前院，场地约 2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2#存放场在 0+260 北侧村道路处，场地约 2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

3、缸房村物资存放场位置：1#存放场位置在 0+000 公路边，场地约 15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2#存放场位置在 G0+550 右岸侧村边，场地约 3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3#存放场位置在 G2+800 右岸侧村边，场地约 1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

4、曹栅子村物资存放场位置：在 0+000 公路边，场地约 1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

(二) 工程总布置

1、人居环境工程总布置

(1) 花楼东沟村：新建候车亭 1 座。

(2) 曹栅子村：新建候车亭 1 座，村名标牌 1 个。

(3) 缸房村：新建候车亭 1 座，村内硬化 700 平方米，廊架 1 个，景亭 2 个，村名标牌 1 个。

(4) 侯营子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

(5) 大南沟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

(6) 上湾子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

(7) 西台村：新建村名标牌 1 个。

(8) 三道沟村：新建公共厕所 1 座，候车亭 1 座，村名标牌 1 个。

(9) 五道沟村：新建公共厕所 1 座，村名标牌 1 个。

(10) 六道沟村：新建候车亭 1 座，村名标牌 1 个。

(11) 涝洼村：新建公共厕所 1 座，村名标牌 1 个。

2、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总布置

(1) 缸房村河道治理主要工程内容

缸房村、后营子、射击场、石门沟段河道治理长度 3.1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格宾石笼护岸、河道清理、原有挡墙基础水平防护、原有浆砌石挡墙破损修补、新建溢流坝。

1) 新建格宾石笼护岸长 2389.5m，其中左岸长 2049.83m，右岸长 206.88m，左岸水平防护 167.51m，右岸水平防护 1703.44m。护岸高度结合现状两岸高程确定，格宾石笼护岸顶宽 1.0~1.5m，沿高度方向错台分布。为满足冲刷要求，本方案格宾石笼护岸基础埋深设计为 1m，长 3m 格宾石笼水平防护。

2) 河道清理长度为 3.14km，根据实际地形及原有挡墙情况设置纵坡，其中：0+000~0+100 坡比为 25‰、0+100~0+200 坡比为 3.1‰、0+200~0+500 坡比为 12.7‰、0+500~0+600 坡比为 5‰、0+600~0+700 坡比为 17.9‰、0+700~1+000 坡比为 6.9‰、1+000~1+500 坡比为 11‰、1+500~1+800 坡比为 10‰、1+800~2+000 坡比为 14.9‰、2+000~2+200 坡比为 11‰、2+200~2+274 坡比为 14.5‰。

3) 原挡墙基础设置格宾石笼水平防护长 1870.95m。水平防护顶高程与设计河道高程一致。水平防护长 3m，厚 0.5m，前端设齿墙厚 0.8m，宽 0.3m。

4) 原有浆砌石挡墙修补共 2 段，分别为桩号 G0+648~G0+674、G1+097~G1+126，修补方式为混凝土填补浆砌石脱落部分，混凝土等级为 C25W4F200。并在破损墙体迎水面设 0.2m 厚混凝土衬砌，防止水流冲刷破坏；新建浆砌石挡墙 296.9 米。

5) 新建溢流堰共 6 道，溢流堰顶高程与原设计河底高程一致，溢流堰高 0.35m(不含景观装饰)，本设计溢流坝采用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等级为 C25W4F200。坝轴线与河道中心线垂直。溢流堰顶宽均为 0.85m，采用上游直立，下游边坡 1: 1，堰高 0.6m(含 0.25m 景观装饰)，景观装饰采用条石铺砌。溢流堰上游设置混凝土铺盖长 5m，下游设置混凝土护坦长 7m。

(2) 曹栅子村河道治理主要工程内容

曹栅子村治理长度 0.4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浆砌石挡墙、河道清理、原有挡墙基础水平防护、原有浆砌石挡墙破损修补、新建溢流坝。

1) 新建浆砌石护岸：桩号为 0+000~0+071。挡墙采用 M10 水泥浆砌筑 M12.5 水泥砂浆勾缝，墙顶高程为设计学坡顶高程，墙顶宽 0.5m，迎水侧坡比 1: 0.4，背水直立，前趾宽 0.3m，高 0.8m。挡墙基础埋深 1.3m；挡墙顺河方向每 10m 设一道分缝，缝宽 2cm，缝内填充 2cm 厚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在设计河底以上 0.5m 处每隔 3m 加设一处排水管，为保证基础安全，挡墙基础前设 3m 加长格宾石笼水平防护。

2) 曹栅子村段河道清理长度为 0.48km，根据实际地形及原有挡墙情况设置纵坡，其中：0+000~0+300 坡比为 9.06‰、0+300~0+480 坡比为 16.5‰。

3) 原挡墙基础设置格宾石笼水平防护长 792.36m，其中左岸长 278.36m，右岸长 514m。水平防护顶高程与设计河道高程一致。水平防护长 3m，厚 0.5-0.8m。

4) 原有浆砌石挡墙修补共 3 段，分别为桩号 0+17.6~0+30.8、0+226.5~0+278.4、0+359.5~0+361.5，修补方式为混凝土填补浆砌石脱落部分，混凝土等级为 C25W4F200。并在破损墙体迎水面设 0.2m 厚混凝土衬砌，防止水流冲刷破坏。

5) 新建溢流堰共 3 道，溢流堰顶高程与原设计河底高程一致，溢流堰高 0.35m（不含景观装饰），本设计溢流坝采用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等级为 C25W4F200。坝轴线与河道中心线垂直。溢流堰顶宽均为 0.85m，采用上游直立，下游边坡 1: 1，堰高 0.6m（含 0.25m 景观装饰），景观装饰采用条石铺砌。溢流堰上游设置混凝土铺盖长 5m，下游设置混凝土护坦长 7m。溢流坝纵向设结构缝，铺盖底板及护坦横向设伸缩缝，缝宽均为 2cm，内嵌 2cm 厚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底板及护坦设排水管，每隔 2m 设一排梅花形布设。

(3) 三道沟村河道治理主要工程内容

三道沟村治理长度 1.02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浆砌石挡墙、河道清理、新建溢流坝。

1) 新建浆砌石护岸 1195.95m，其中左岸长 227.08m，右岸长 968.87m。挡墙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筑，M12.5 水泥砂浆勾缝，墙顶高程为设计岸坡顶高程。

做法一：墙顶宽 0.5m，迎水侧坡比 1: 0.4，背水直立，前趾宽 0.3m，高 0.8m。挡墙基础埋深 1.3m；（墙长 712.90m）。

做法二：墙顶宽 0.8m，迎水侧坡比 1: 0.25，背水直立，前、后趾宽 0.5m，高 0.5m。地面上挡墙高 2.0m，挡墙基础埋深 1.5m；（墙长 483.05m，其中左岸长 227.08m，右岸下游长 255.97m）。

挡墙顺河方向每 10m 设一道分缝，缝宽 2cm，缝内填充 2cm 厚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在设计河底以上 0.5m 处每隔 3m 设一处排水管，为保证基础安全，0+000~0+758 左、右岸挡墙基础前设 3m 长格宾石笼水平防护。

2) 河道清理长度为 1.029km，根据实际地形及原有挡墙情况设置纵坡，其中，

0+000~0+100 坡比为 13%、0+100~0+500 坡比为 15%、0+500~0+700 坡比为 14%、0+700~0+758 坡比为 4%、0+758~0+845 坡比为 14%。

3) 新建溢流堰共 3 道, 溢流堰顶高程与原设计河底高程一致, 溢流堰高 0.35m (不含景观装饰), 本设计溢流坝采用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等级为 C25W4F200。坝轴线与河道中心线垂直。溢流堰顶宽均为 0.85m, 采用上游直立, 下游边坡 1: 1, 堰高 0.6m (含 0.25m 景观装饰), 景观装饰采用条石铺砌。溢流堰上游设置混凝土铺盖长 5m, 下游设置混凝土护坦长 7m。溢流坝纵向设结构缝, 铺盖底板及护坦横向设伸缩缝, 缝宽均为 2cm, 内嵌 2cm 厚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底板及护坦设排水管, 每隔 2m 设一排梅花形布设。

(4) 涝洼村河道治理主要工程内容

涝洼村段河道治理长度 2.64k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格宾石笼护岸、河道清理、原有浆砌石挡墙加高、新建溢流坝。

1) 新建格宾石笼护岸长 1889.61m, 其中左岸长 891.18m, 右岸长 998.43m。护岸高度结合现状两岸高程确定, 格宾石笼护岸顶宽 1.0~1.5m, 沿高度方向错台分布。为满足冲刷要求, 本方案格宾石笼护岸基础埋深设计为 1.2m, 长 3m 格宾石笼水平防护。

2) 河道清理长度为 2.64km, 根据实际地形及原有挡墙情况设置纵坡, 其中: 0+000~0+400 纵坡为 1.4%、0+400~0+700 纵坡为 0.9%、0+700~0+900 纵坡为 1.3%、0+900~1+100 纵坡为 1.2%、1+100~1+300 纵坡为 0.8%、1+300~1+500 纵坡为 1.8%、1+500~1+900 纵坡为 0.8%、1+900~2+070 纵坡为 1.1%。下半段 X0+000~X0+271 坡比为 0.67%。

3) 新建浆砌石右侧护岸 313m, 左侧护岸 117.25m, 墙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12.5 水泥砂浆勾缝, 墙顶高程为设计岸坡顶高程, 墙顶宽 0.5m, 迎水侧坡比 1: 0.4, 背水直立, 前趾宽 0.3m, 高 0.8m。挡墙基础埋深 1.3m; 挡墙顺河方向每 10m 设一道分缝, 缝宽 2cm, 缝内填充 2cm 厚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在设计河底以上 0.5m 处每隔 3m 设一处排水管, 为保证基础安全, 挡墙基础前设 3m 长格宾石笼水平防护。

4) 原有浆砌石挡墙加高共 138m, 位于桩号 X0+000 下游处, 在原有浆砌石挡墙的顶部加设高 0.8m、顶宽 0.5m 的浆砌石结构。

5) 新建溢流堰共 7 道, 溢流堰顶高程与原设计河底高程一致, 溢流堰高 0.35m(不含景观装饰), 本设计溢流坝采用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等级为 C25W4F200。坝轴线与河道中心线垂直。溢流堰顶宽均为 0.85m, 采用上游直立, 下游边坡 1: 1, 堰高 0.6m(含 0.25m 景观装饰), 景观装饰采用条石铺砌。溢流堰上游设置混凝土铺盖长 5m, 下游设置混凝土护坦长 7m。溢流坝纵向设结构缝, 铺盖底板及护坦横向设伸缩缝, 缝宽均为 2cm, 内嵌 2cm 厚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底板及护坦设排水管, 每隔 2m 设一排梅花形布设。

项目区周边自然村已修建村村通道路, 沿河两岸现状有通村道路, 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区周边村庄较密集, 沿河部分区域水电等基础设施条件齐全, 具备工程建设的有利条件。

(一) 主体工程施工

本项目公厕、候车亭、村内硬化、村名标牌施工工艺较为简单，施工准备结束后，进行基础施工、设施建设、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等。

本次环评主要介绍河道治理工程的施工工艺。

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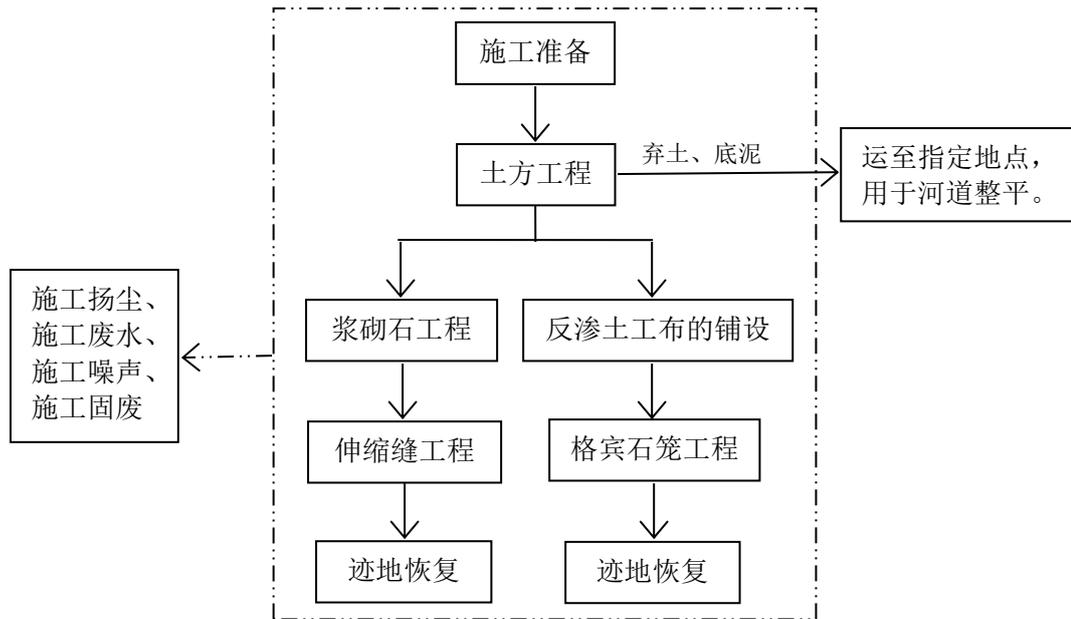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阶段工艺流程图

1、土方工程

(1) 土方开挖

基础土方开挖按施工规划分期施工，用于回填土料就近堆放，多余弃土运至各需用土方地点。

一般土方开挖，采用推土机集料，装载机装，自卸汽车运输；河道清理一般采用推土机集料，装载机装，自卸汽车运输，清理厚度较大时，采用反铲挖掘机挖、自卸汽车运输。

土方开挖表层熟土后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及时用于开挖区环境绿化。

(2) 土方回填

土方回填尽量利用开挖土料，不足部分由河道内开挖，采用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拖拉机压实。

砂砾石回填料由河道挖取，采用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振动碾压实。

回填料压实干密度或相对密度等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3) 河道平整

对清淤后的河道进行平整，清理出的底泥及多余弃土运至施工区指定地点暂存，分段

施工结束后，及时用于河道整平。

2、反滤土工布的铺设

土工布卷在安装展开前避免受到损坏。土工布卷堆放于平整不积水的地方，堆高不超过四卷的高度，并能看到卷的识别片。土工布卷用不透明材料覆盖以防紫外线老化。在储存过程中，保持标签的完整和资料的完整。

在运输过程中（包括现场从材料储存地到工作地的运输），土工布卷避免受到损坏。

（1）首先对铺设土工布范围内的岸坡表面堆放的石渣、建筑和树根、草根及覆盖土层清除，为土工布铺设提供工作面。

（2）本项目土工布连接方法采用搭接形式，搭接宽度 20cm，并且接缝相互错开。

（3）铺设时铺放平顺，松紧适度，并与土面密贴。

（4）有损坏处，修补或更换。相邻片（块）搭接 300mm；对发生位移处缝接。

（5）坡面上铺设宜自下而上进行。在顶部或底部进行固定；坡面上设防滑钉，并随铺随压重。

（6）与岸坡和结构物连接处结合良好。

（7）铺设人员不穿硬底鞋。

（8）坡面土工布铺设合格后及时铺上保护层压盖，加强土工布的保护。

3、格宾石笼工程

格宾石笼的施工顺序为清平基地→铺设垫层→格宾安装→石料砌筑→闭合盖子。

格宾石笼内填充石料要求 $MU \geq 30$ ，容重 $\geq 24 \text{KN/m}^3$ ，石料质地坚硬无风化剥落或裂纹。石笼采用锌铝合金丝（高尔凡丝）编制。

构成格宾网箱的各种网片交接处绑扎，间隔网与网身的四处交角各绑扎一道，间隔网与网身交接处每间隔 20cm~25cm 处绑扎一道。格宾网箱组间连接绑扎，相邻格宾网箱组的上下四角各绑扎一道；相邻格宾网箱组的上下框线或折线每间隔 20cm~25cm 处绑扎一道；在绑扎相邻边框线下角一道时，如下方有格宾网箱组，将下方格宾网箱一并绑扎连成一体。箱体封盖施工在顶部石料砌筑平整的基础上进行，先使用封盖夹固定每端相邻节点后再进行绑扎，然后封盖与格宾网箱边框相交线，每间隔 20cm~25cm 绑扎一道。

基槽与格宾验收合格后即安装格宾网入槽。格宾网箱按标示线位依次安放到位，按以上要求联成网箱组后砌筑石料。

在面层石料铺砌整平后即进行封盖，网盖片与网箱间所有相交框线每间隔 20cm 绑扎一道。盖片与盖片、盖片与网垫边线及网垫之间的相交线全部绑扎在一起。使所有网垫紧密联结成为一整体。

石料砌筑遵循干砌石砌筑相关要求，砌筑前对基础按照设计尺寸开挖或填筑，基面经清理加固平整后再砌石；运到现场的石料，平整摊放，便于选用。

干砌石块做到砌放平稳，砌缝密合，相互压紧，外形平整，然后用片石把石块间隙塞

	<p>实捣紧，使每个石块都能保持稳定，相互结合成为整体。大体积的干砌块石挡墙或建筑物，按设计标准，分层整理砌筑，层与层间及层内上下错缝，内外搭砌。严禁采用先砌好外侧的面石，中间填心的砌筑方法。上下层的结合面上，不加垫石。砌体的每层转角、交接和分段部位，采用较大的平整块石砌筑。干砌块石的墙体露出面，设置丁石（拉结石）。丁石均匀分布，同一层内的丁石长度，当墙厚等于和小于 40cm 时，等于墙厚；墙厚大于 40cm 时，内外两块拉结石相互搭接，搭接长度应小于 15cm，其中一块长度不小于墙厚的 2/3。</p> <p>砌筑块石随坝体上升逐层填筑。将合格的块石运至坝体边缘，砌筑护坡时块石大面朝外，并用小石块楔紧，坡面平整，与设计坡级误差小于 10cm。</p> <p>表层坡面人工摆放，错缝竖砌、紧靠密实，表面平整、美观。</p> <p>4、浆砌石工程</p> <p>浆砌石挡墙石料选用未风化的新鲜岩石，浆砌石砌筑前，在砌体将石料上的泥垢冲洗干净，砌筑时保持砌石表面湿润。移动式砂浆搅拌机拌和砂浆，保证砌石中的砂浆质量，采用坐浆法分层砌筑，铺浆厚度 3~5cm，随铺浆随砌石，砌缝用砂浆填充饱满，不无浆直接贴靠，砌缝内砂浆采用扁铁插捣密实，严禁先堆砌石块再用砂浆灌缝。砌体均衡上升，相临段的砌筑高差和每日砌筑高度，不超过 1.2m。上下层块石错缝砌筑：砌体外露平整美观，外露面上的砌缝预留 4cm 深的空隙，以备勾缝处理；水平缝宽不大于 2.5cm，竖缝宽不大于 4cm。勾缝砂浆采用中细砂配制，水泥与砂的配比为 1：2。砌筑因故停顿，砂浆已超过初凝时间，待砂浆强度达到 2.5MPa 后继续施工；在继续砌筑前，将原砌体表面的浮渣清除；砌筑时避免振动下层砌体。</p> <p>5、伸缩缝工程</p> <p>本工程每个部分的结构块之间均设伸缩缝，伸缩缝采用闭孔泡沫板，均按照各结构设计断面加工后运至施工作业面安装。</p> <p>6、迹地恢复</p> <p>工程完成后，拆除临建工程，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p> <p>(二)施工进度安排</p> <p>本项目包含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其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已完成河道治理长度 5.2km；人居环境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剩余 2.089km 的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及人居环境工程，计划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建设完成，施工期为 3 个月。项目施工期施工时间为 8h/d。</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 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前文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1、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涉及承德市滦平县,属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一“河北省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限制开发区域中“冀北燕山山区”,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二) 生态功能区规划

根据前文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1、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北山地生态区—II 1-4 燕山山地南部林果与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区,属于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三) 项目占地及周边生态

1、项目占地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河道治理工程占地类型全部为河滩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

区域内存在河道淤积严重等问题,生态环境受人为影响较大,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2、生态环境现状

(1)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河道治理工程土地利用类型为河道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项目周边有农村宅基地、林地、耕地等,植被覆盖度一般,零散分布有小面积的裸地。

(2) 地形、地貌

滦平县处于内蒙古地轴的最南部分,为滦平拱断束三级构造单元,北以凤山—隆化深断裂为界,南以古北口—新杖子深断裂与燕山沉降带邻接。从震旦纪到侏罗纪以前,地轴内除震旦纪早期外,缺失了全部沉积,处于隆起状态。在滦平拱断束内出现九个中生代凹陷,如朝梁沟断陷盆地、滦平断陷盆地和孤山断陷盆地。东西向断裂分布于大庙向东延伸至承德市境内为一正断层。北东向断裂分布于三道梁子至王营一线为一逆断层。在县的西南边境附近,断裂发育,出现北北东向,北西向及近南北向断裂,发生在侏罗纪地层中,出现在虎什哈一带,向北延伸至丰宁县境。

(3) 水土保持

河床底质和两岸为松散型泥沙和淤泥,现状河流两侧大部分为自然边坡,局部河段两岸自然生长较茂密的灌木等植物;大部分河段岸坡裸露或覆盖稀疏草本植物,生态环境脆弱,受水流冲刷、掏蚀严重。

因河道长年累月没有进行过系统的治理,从而导致该河流水土流失严重,尤其是在凌汛

期和汛期，水流速大，挟带泥沙量大，其颗粒物粒径细微、难以沉降，造成水体浑浊、下游水体质量恶化。

(4) 所在流域现状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工程区涉及小汤河、安达木河。

小汤河属潮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滦平县涝洼乡五道梁分水岭，流经八道沟村、六道沟村、北五道沟村、棋盘地村、三道沟村、东台村、上湾子村、缸房村、鸽子梁等村于司马台长城入北京古北口，滦平县小汤河流域总面积 57.3km²，主河道长度 23.1km，河道纵坡 29.5%。

安达木河属潮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西窝铺上游约 1 公里处，流经西窝铺村、红石砬村、大地村、三岔口村、庄户域村、涝洼村、三道沟村，于关门村流入北京地界，大地村以上总流域面积 50.1km²，主河道长度 13.465km，河道纵坡 40.3%。

(5) 植被类型

根据《河北植被》，河北省地处温带与暖温带地区，地貌单元位于内蒙古高原与华北平原的过渡带，且处于欧亚大陆中纬度的东侧，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有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植被区系的分布也有交替明显的特征。在全国植被区划中，冀北高原属温带草原区域中的温带草原地带；高原以下山地平原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中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

本项目位于河北北部承德市滦平县，对照《河北植被》中的植物区系图，属于中国东部湿润森林区温湿带半旱生落叶、阔叶林和灌丛草原亚带、冀北山地栎林油松和亚高山针叶林。

通过现场考察和资料收集，现状评价区为人工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交互存在的生态系统，人工生态系统以农田生态系统、林地生态系统为主；自然生态系统以河床、河滩灌草、山坡灌草及河流水生生态系统为主。

根据现场调查的结果，评价区域植被为华北植物区系向内蒙植物区系过渡植被，区域陆生植被差异性较明显：农田以玉米、小麦、高粱、大豆等大田作物为主，河道植被以人工种植的杨树及自然生长的柳树、榆树为主，河滩、堤岸植被以自然生长的杂草、灌木丛为主，村庄周边植被以人工种植的杨树为主，河道两侧山坡植被以人工种植的油松及自然生长的杨树、椴树、灌木、杂草为主。

(6) 动物现状调查

1) 陆生动物现状调查

① 鸟类

在评价范围内，主要为人工林，部分为天然松树林。根据资料查阅、现场调查及访问，在本区活动的鸟类主要为北方农田常见鸟类如乌鸦、麻雀、山雀、布谷鸟等，均为常见种，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乌鸦主要栖息于低山、平原和山地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针叶林、次生杂木林、人工林等各种森林类型中，尤以疏林和林缘地带较常见。大多为留鸟，集群性强，一群可达几万

只。群居在树林中或田野间，为森林草原鸟类，多在树上营巢。主要在地上觅食，步态稳重。除少数种类外，常结群营巢，并在秋冬季节混群游荡。行为复杂，表现有较强的智力和社会性活动。一般性格凶悍，富于侵略习性，常掠食水禽、涉禽巢内的卵和雏鸟。杂食性，吃谷物、浆果、昆虫、腐肉及其他鸟类的蛋。

麻雀栖息地海拔 300-2500 米。无论山地、平原、丘陵、草原、沼泽和农田，低山丘陵和山脚平原地带的各类森林和灌丛中，多活动于林缘疏林、灌丛和草丛中，不喜欢茂密的大森林。多在有人类集居的地方，城镇和乡村，河谷、果园、岩石草坡、房前屋后和路边树上活动和觅食。麻雀为杂食性鸟类，夏、秋主要以禾本科植物种子为食，育雏则主要以危害禾本科植物的昆虫为主，其中多为鳞翅目害虫。

②哺乳动物

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工程沿线无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生存；最普遍的是田野生活的小型啮齿动物，如黑线仓鼠、大仓鼠、黑线姬鼠、小家鼠和褐家鼠、食虫小兽麝鼯等，分布广泛，各地的差异主要是数量的多少；还有野兔等。

大仓鼠喜居在干旱地区，如土壤疏松的耕地、离水较远和高于水源的农田、菜园、山坡、荒地等处。也有少数栖居在住宅和仓房内。大仓鼠性凶猛好斗、营独居生活，属于夜间活动类型。一般是 18 点到 24 点活动最多，次晨 4-6 点活动停止。春天气温平均 10~15℃开始出来活动，在 20~25℃时活动频繁。冬天出洞较少，只在洞口附近活动。低于 10℃或高于 30℃，它的活动就要受影响。秋天为了贮存过冬食物，用颊囊搬运种子，活动频繁，没有冬眠习惯。阴雨天活动减少。活动范围多在 25~44m，有时可达 1~2 里。

③两栖类

花背蟾蜍、大蟾蜍、金线蛙、黑斑蛙等两栖纲类。

④爬行类

大多为广泛见于我国季风区或北方的种类，其中黄脊游蛇和白条锦蛇为古北型的代表。除上述两种古北型代表，还有丽斑麻蜥、无璞壁虎和虎斑颈槽蛇等。

经现场走访调查，项目占地及周边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分布。

2) 水生生物现状调查

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河流为潮河支流：小汤河、安达木河。本次水生生态现状调查主要通过查阅资料及走访简要进行。

①水生生境

区域河流主要受上游来水和雨水补给影响。主河槽多见芦苇等挺水植物、菹草等沉水植物和鱼类，河底沉积泥沙，河岸边区域有大面积陆生植被。

②水生生物

区域河流内主要的水生生物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鱼类等。浮游植物主要为衣藻、多小球藻、浮球藻、胶囊藻等常见物种。

浮游动物主要为表壳虫、砂壳虫、匣壳虫、龟甲轮虫等常见物种。

底栖动物共 3 大类底栖生物，摇蚊幼虫、环节动物、软体动物。

水生植物按生活类型一般可分为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漂浮植物、沉水植物等。其中，挺水植物在沿岸带浅水区域常呈长带状分布；浮叶植物和漂浮植物一般在水深 1m 以内的河床沿岸带生长，多零星分布，分布的区域多在水流速度相对较缓慢，底质平坦，多为淤泥底质或泥沙底质的河段。区域水生植物主要以芦苇、菹草等植被为主，占据主要优势。其他常见水生植物还包括眼子菜、水葱、浮萍等。

根据调查，共涉及鱼类 11 种，隶属于 2 目 3 科 10 属。在鱼类种群中，鲤形目种类最多，共有 10 种，占鱼类总种数的 90.91%，鲇形目有 1 种，占鱼类总种数的 9.09%，因此，鲤形目种类构成了鱼类种群的主体。

（四）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 2025 年 1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5〕5 号）中滦平县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说明建设项目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2024 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滦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24	35	68.57	达标
SO ₂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19	40	47.5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 μg/m³；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3、表中 CO 为 24 小时均值、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其余为年均值。

由上表可知，除臭氧外，其他五项基本污染物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现状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臭氧污染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冬季温度低时污染较轻，主要分布在 4-9 月，该时段光照强度大、紫外线强、温度高等为臭氧生成创造了有利条件。本项目不产生臭氧污染物。

（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工程区涉及潮河支流：小汤河、安达木河。

根据《2024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部分，潮河水质总体为优，与2023年持平。监测的3个断面中，古北口、丰宁上游、天桥水质均为II类。

项目所在的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

（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设机修场所，机械及车辆均场外维修；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租赁村内民房作为办公用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等；挖掘土质排水沟，对河道内的流动水进行导排；人居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七）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环境，周边无大型工矿企业，为进一步调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50m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目标进行现状监测（承普检字[2025]第2816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3~11.14	涝洼村	51	42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三道边	52	44		
	三道沟村	51	43		
	侯营子	52	44		
	缸房村	52	42		
2025.10.31~11.1	缸房村小学	51	41		
	曹栅子村	52	42		

由上表可知：本次监测项目中，各监测点噪声昼间、夜间值均不超标，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八）河道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普检字[2025]第1695号）可知，本项目河道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检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河道底泥污染物检测结果

样品描述		均暗灰色、重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评价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小汤河治理段下游	安达木河治理段下游		
砷	mg/kg	3.97	2.78	25	达标
镉	mg/kg	0.13	0.16	0.6	达标
铜	mg/kg	32	44	100	达标
铅	mg/kg	47	54	170	达标
汞	mg/kg	0.878	0.156	3.4	达标
镍	mg/kg	46	46	190	达标
铬	mg/kg	126	103	250	达标
锌	mg/kg	150	195	300	达标
pH	无量纲	8.52	8.18	> 7.5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人居环境治理工程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河段原有问题如下：

现状河道两侧大部分为自然岸坡，至今尚无完整防护设施，仅在局部村庄、耕地、沿路段有群众自建的护岸工程，部分护岸破损较严重，基础被淘刷，河道主流狭窄，存在杂草丛生、河床裸露等现象，河道淤积严重，生态环境较差。



项目施工前河道照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为解决上述环境问题做出生态补偿工程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要求，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为：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为：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文物、名胜古迹。针对施工期及施工场地周围具体环境敏感点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项目本身的特点，确定该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3-5、3-6、3-7。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名称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E	N					
涝洼村治理工程	涝洼村	117.462816	40.68892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5
	涝洼乡中心幼儿园	117.467033	40.691906	师生			E	51
	三道边	117.448021	40.684832	居民			W	23
	三道边西沟	117.444406	40.680597	居民			SW	113
三道沟村治理工程	南沟门	117.374507	40.710182	居民			SE	465
	三道沟村	117.366756	40.712793	居民			N	14
缸房村治理工程	上湾子	117.330616	40.702163	居民			N	429
	上窝铺	117.329580	40.698450	居民			NW	205
	石门沟	117.332960	40.696176	居民			S	62
	侯营子	117.321754	40.695274	居民			N	37
	盖子沟	117.317880	40.684344	居民	SE	72		
	缸房村	117.302206	40.678165	居民	N	16		
	缸房村小学	117.305151	40.677070	师生	N	19		
曹栅子村治理工程	曹栅子村	117.279755	40.680016	居民	S	323		
					S	3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名称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环境功能
		E	N			
涝洼村治理工程	涝洼村	117.462816	40.688920	N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三道边	117.448021	40.684832	W	23	
三道沟村治理工程	三道沟村	117.366756	40.712793	N	14	
缸房村治理工程	侯营子	117.321754	40.695274	N	37	
	缸房村	117.302206	40.678165	N	16	
	缸房村小学	117.305151	40.677070	N	19	
曹栅子村治理工程	曹栅子村	117.279755	40.680016	S	3	

表 3-6 地表水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边界 (m)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小汤河、安达木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水体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工程位置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生态环境	安达木河、小汤河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生态保护红线	/	/	/
	陆生生境、地表植被、生态保护红线		涝洼村治理段	S	23
			三道沟村治理段	S	27
			缸房村治理段	W	54
			曹栅子村治理段	W	44

(一)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质量标准限值详见表3-8。

表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评价标准

2、水环境质量

(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	pH 值(无量纲)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溶解氧	≥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4	mg/L	
	COD	≤15	mg/L	
	BOD ₅	≤3	mg/L	
	NH ₃ -N	≤0.5	mg/L	

总磷（以 P 计）	≤0.1	mg/L
总氮（湖、库，以 N 计）	0.5	mg/L
铜	≤1.0	mg/L
锌	≤1.0	mg/L
氟化物（以 F-计）	≤1.0	mg/L
硒	≤0.01	mg/L
砷	≤0.05	mg/L
汞	≤0.00005	mg/L
镉	≤0.005	mg/L
六价铬	≤0.05	mg/L
铅	≤0.01	mg/L
氰化物	≤0.05	mg/L
挥发酚	≤0.002	mg/L
石油类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mg/L
硫化物	≤0.1	mg/L
粪大肠菌群	≤2000	个/L

(2)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表 3-10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铜
浓度	6.5~8.5	≤450	≤1000	≤250	≤250	≤0.3	≤0.1	≤1.0

3、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区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中 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2 建设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施工废气	PM ₁₀	≤80μg/m ³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 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为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p> <p>运营期：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2、噪声</p> <p>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leq 70\text{dB}$ 夜间$\leq 55\text{d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p>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其他	<p>根据国发〔2021〕3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p> <p>项目为生态影响类，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为暂时性污染，施工结束后各种污染源可以消除。</p> <p>综上，无需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大部分发生在施工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其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人居环境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经过调查施工资料及进行人员访问可知，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未建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租用三道沟村农民房作为办公区；治理河段临近村内道路，工程施工对外交通利用现有公路及村道，未建设施工道路。

本项目共设置 7 处物资存放场，均远离生态红线侧，其中涝洼村治理段 1 处、三道沟村治理段 2 处、缸房村治理段 3 处、曹栅子村治理段 1 处。

(1) 涝洼村物资存放场位置：在 2+120 左侧路边，场地约 45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

(2) 三道沟村物资存放场位置：1#存放场在三道沟村部前院，场地约 2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2#存放场在 0+260 北侧村道路处，场地约 2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

(3) 缸房村物资存放场位置：1#存放场位置在 0+000 公路边，场地约 15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2#存放场位置在 G0+550 右岸侧村边，场地约 3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3#存放场位置在 G2+800 右岸侧村边，场地约 1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

(4) 曹栅子村物资存放场位置：在 0+000 公路边，场地约 100 m²，性质为村集体用地。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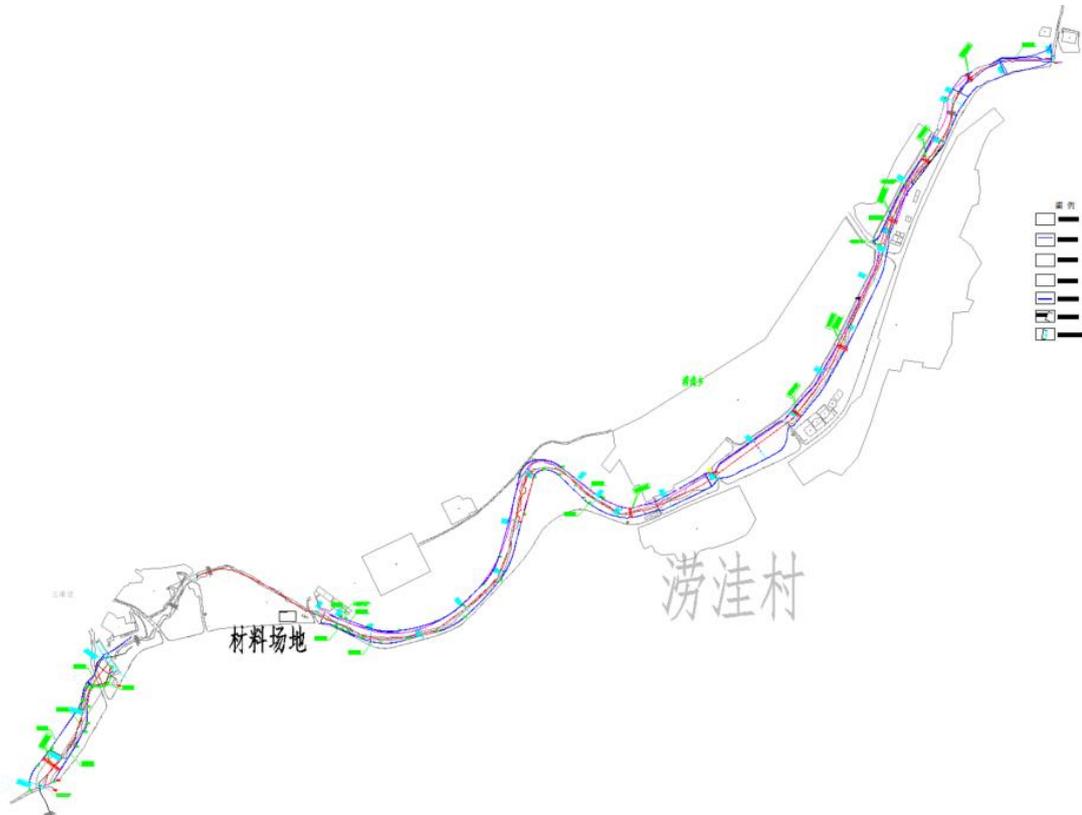


图 4-1 涝洼村物资存放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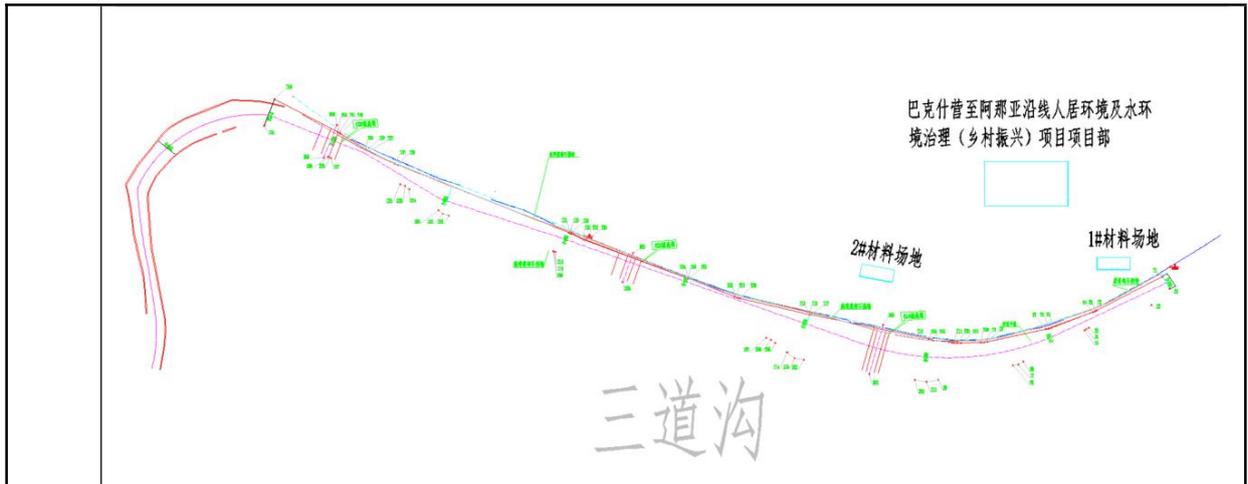


图 4-2 三道沟村物资存放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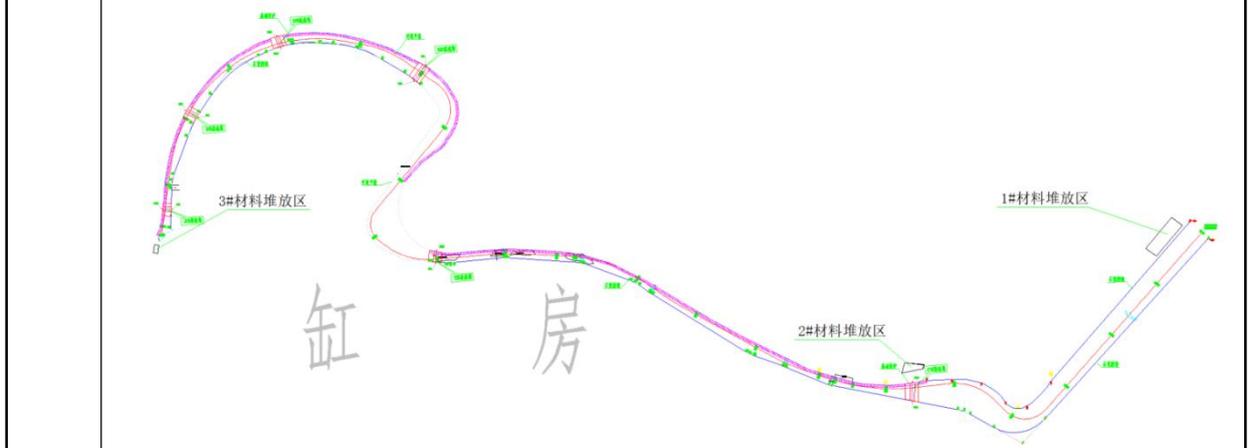


图 4-3 缸房村物资存放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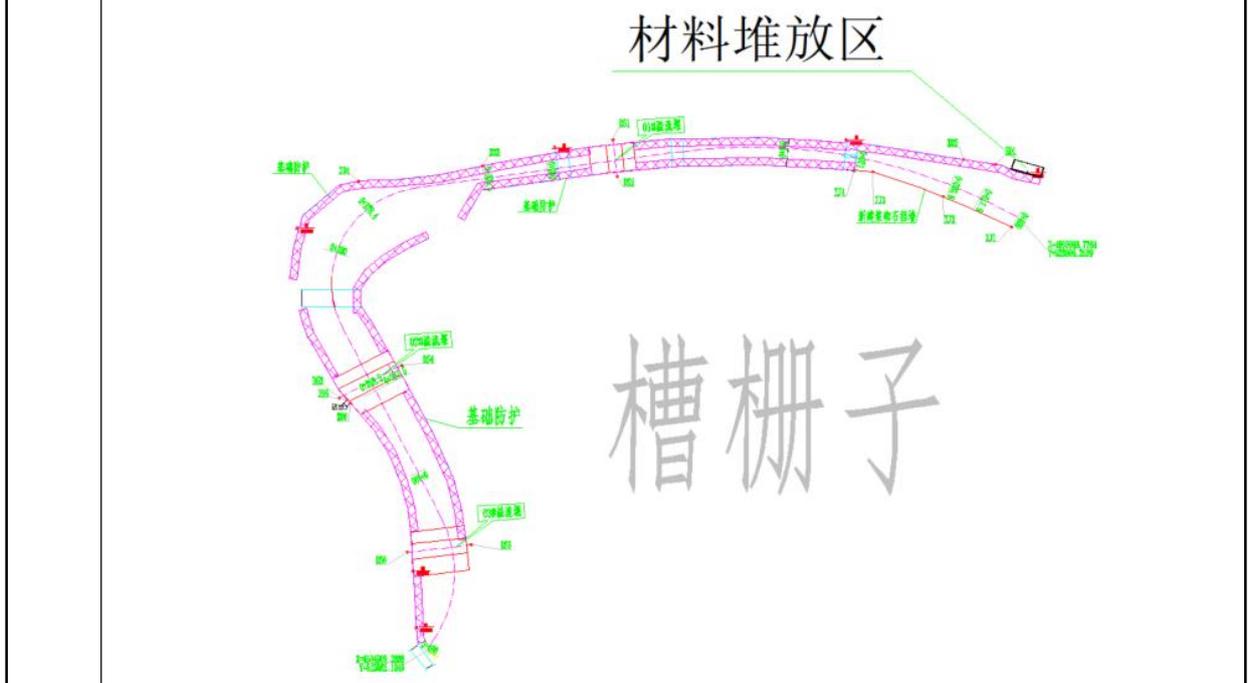


图 4-4 曹栅子村物资存放场位置

施工期除临时占用河滩地外，其他临时占地主要为村集体用地，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用的河滩地及村集体用地全部退出占用，并进行清理。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和环境污染事件，本次环评主要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进行回顾性分析，对人居环境治理工程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图 4-5 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现场照片

本项目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气来源主要有：施工作业区开挖、填筑及车辆行驶过程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1、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1）施工扬尘

工程施工期间，对河道内起伏不平的泥沙进行清理平整，几乎无恶臭气体产生，另外施工区域较为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河道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在空气中很快进行自然扩散和稀释，没有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关心点产生较大影响。

物料装卸过程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使附近的建筑物、村庄、植物等蒙上尘土，影响了周围环境的整洁。

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采取的施工扬尘治理措施为：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物料轻装轻卸；易起尘物料采用帆布遮盖堆存。

(2) 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和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等均用柴油作燃料，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

施工期施工车辆产生的尾气排放量不大，呈间歇性无组织排放。另外施工区域较为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而燃油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因此施工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烟气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没有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和周围关心点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前期施工已结束，施工场地已进行迹地恢复。根据调查，项目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已消失，且施工期未发生污染投诉事件。

后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继续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1) 施工扬尘

工程施工期间，需土地平整，堆土裸露及材料装卸过程可能会产生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将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使附近的建筑物、村庄、植物等蒙上厚厚的尘土，影响周围环境的整洁。

本项目人居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时将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外购商品混凝土进行建设，禁止在施工现场建设拌合站；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物料轻装轻卸；易起尘物料采用帆布遮盖堆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等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项目建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够≤80μg/m³；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和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等均用柴油作燃料，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

但施工为流动施工，每一地点施工时间短，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采用清洁燃料并对施工用机械设备经常维护，可减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短期的影响，随着施工进度的进行这种影响将会逐渐减弱直至消失。

因此，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未设生活区，施工现场未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租赁村内民房作为办公用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导流

本项目施工期间为枯水期，施工河道内水流较小，利用挖掘机在河道单侧挖掘土质排水沟，对河道内的流动水进行导排，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排水沟进行填筑。

在溢流堰施工区域下方埋设管材，方便河道过水，未设置基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前期施工期间没有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因素也随之而消除。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已消失。

后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继续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租赁村内民房作为办公用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等。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和物料运输所产生，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1、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1) 施工机械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不可避免，且区域施工期较短，周边居民一般能够理解。

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及夜间不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出现施工噪声扰民及投诉事件。

(2) 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运输材料的过程中，交通噪声对运输线路沿途公众产生影响。运输车辆运行具有分散性、瞬时性特点，噪声源属于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声源。

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及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等措施减轻车辆运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出现施工噪声扰民及投诉事件。

目前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前期施工已结束，根据调查，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已消失，且施工期未出现施工噪声扰民及投诉事件，没有对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后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继续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本项目人居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噪声包括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0dB（A）。

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为减少噪声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消减噪声。

（2）选择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开居民区，且路过居民区禁止鸣笛。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和管理产噪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时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晚 10：00～早 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公民。

项目施工噪声的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未设置生活区，施工现场未产生生活垃圾；办公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2）河道清淤弃土

项目河道清理过程产生的清淤弃土由车辆按规定时段和路线运输至河道低洼处用于河道整平。未建设弃渣场及表土场。

目前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前期施工已结束，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无施工固废堆放在现场。

后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继续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垃圾。

（2）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

埋场。

综上，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的建设能够改善河流周边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扩大过水断面、提高行洪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

1、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1）对区域物种及植物群落的影响

项目河道治理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护岸工程占地均为河滩地。施工过程中破坏河道内部分植物群落，造成植物数量减少，但受到影响的这些植物种类不属于珍稀濒危的保护植物种类，未引起物种和植物群落在区域内的消失。

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使生物量得到恢复。

（2）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作业机械发出的噪声、产生的振动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会使施工区及其附近的陆地动物暂时迁移到离施工区较远的地方，鸟类会暂时飞走。项目沿线区域没有陆地野生动物保护区，一般的陆生动物随着项目建设的结束逐渐回迁，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它们产生较大的影响。

2、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1）对水体生物群落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扰动导致水体中悬浮物增加，降低透明度，影响水域水质的同时，进而降低浮游植物光合作用，初级生产力下降。但工程水域分布水生生物均属于较常见的生态群落，且施工对水域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和有限的，轻微扰动不会引起生物群落的整体性衰退。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水生生态保护宣传；加强河流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

施工结束后，河流水质逐步恢复到施工前水平，各种生物亦重新适应水域环境的变化。本工程对水体生物群落影响很小。

（2）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施工期清淤疏浚，使在这一底质环境中生存的底栖生物、水生维管植物减少。

施工期避开汛期，减少生态扰动，减少对底栖生物、水生维管植物等的不利影响。

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逐渐消失。

（3）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期基础开挖、弃土堆放及机械作业人员活动等，使工程占地区原状土壤结构和植被受到扰动，改变了原状地形，原有水土保持功能减弱。

项目施工期对主体工程区进行分区防治，施工结束后，采取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等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

3、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涝洼村河道治理段距离生态红线最近约23m，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会涉及生态红线，在靠近生态红线的施工区域进行人力施工，减小施工影响范围。

本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施工范围，不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减少。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进行压覆、侵占，不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植被群落，不会导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水土保持能力下降，符合周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水源涵养功能要求；本项目在靠近生态红线的施工区域进行人工清理，不使用大型施工机械，不会导致区域动植物出现大量消亡及远迁的现象，不会导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物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优势物种和均匀度不会发生变化，符合周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生物多样性维护的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下降。

本项目主要进行河道清淤工程及生态护岸工程，不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进行施工，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河流周边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扩大过水断面、提高行洪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导致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的性质发生变化，后期运行过程中也不会导致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的性质发生变化。

经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无影响。

（六）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为枯水期，施工河道内水流较小，利用挖掘机在河道单侧挖掘土质排水沟，对河道内的流动水进行导排，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排水沟进行填筑。

在溢流堰施工区域下方埋设管材，方便河道过水，未设置基坑。

目前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前期施工已结束，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下游未出现减脱水情况，没有对下游水文情势造成较大影响。

后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继续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下游水文情势造成较大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考虑项目特性，主要的环境风险在于施工车辆油料泄漏事故风险，一方面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另一方面含油污染物径流进入河道，污染河流水质。

工程施工期间河道及两岸道路上布置车辆较多，可能发生车辆碰撞、侧翻等交通事故造成燃油泄漏，从而污染土壤及水体的风险，一旦发生燃油泄漏进入水体，将对水质、水生生物及鱼类等产生较大影响。

燃油进入水体，水体底部泥沙和底泥会吸附水中的成品油物质，并通过泥沙的悬浮、沉

	<p>积等过程使成品油在水中产生新的分布；枯水期则会直接渗入土壤，从而造成周边地下水的大面积污染，直接影响下游沿线居民的饮水安全。</p> <p>目前本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前期施工已结束，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车辆碰撞、侧翻导致石油类泄漏的现象，本项目的建设未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风险影响。</p> <p>后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继续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风险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p> <p>本工程运营期无大气污染源，同时由于河道治理后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对区域大气环境将产生正面影响。</p> <p>（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主要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p> <p>项目对河道进行治理修复，无拦河建坝工程和取水工程，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导致河流的水温出现分层，项目不会导致河流径流量发生明显变化。项目河道治理修复工程依照现状岸坡形势进行整治，不改变河流的整体走向和河势。</p> <p>本项目完成后，能够改善区域河流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提高行洪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滦平县旅游文化品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工程的实施，有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的提升；促进当地水生态环境的建设；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稳定社会秩序和维持社会生产的正常发展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p> <p>公共厕所化粪池上清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理。</p> <p>综上，项目的运行对地表水影响可接受，且是正面的、积极的环境影响。</p> <p>（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工程运营期无噪声污染源，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p> <p>（四）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公共厕所化粪池固形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主管部门应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道卫生环境。</p> <p>（五）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土地利用</p> <p>本项目河道治理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及绿化，对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进行恢复，恢复土地使用功能。</p> <p>2、陆生生态影响</p> <p>工程建成后对区域植物区系不会带来明显影响。由于植物区系成分与工程所在地域生态背景密切相关，植物区系成分不会因为工程建设发生显著变化，工程建设造成损失的主要为区域广布种和常见种，因此也不会导致区域植物区系成分的丧失或者消亡。</p>

工程建成后，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对施工占压损毁植物将有一定的补偿，有利于区域植被自然恢复。

工程建成后两栖爬行类活动范围增加，有利于这些动物的栖息和觅食，对种群的繁衍起到促进作用，对游禽、涉禽以及鸣禽中傍水禽鸟类的活动和觅食也会带来有利影响。

3、水生生态影响

本项目治理河道内的溢流堰高度较低，不会对鱼类的洄游、索饵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行洪能力，减少河道及滩地的受侵占程度，进入地表水的污染物减少，有利于改善河流周边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本项目完成后，部分受侵占的河道及滩地将重新成为河道内生物的栖息环境，河道清理工程改善了河道内生物的栖息环境质量，改善了鱼类的生存、生长和繁衍条件，河道内鱼类密度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加河道内的浮游生物、底栖生物的生物量。

水生植物能直接吸收水体中的 TN、TP，减少水体底部的扰动，固定河床、控制内源污染，大面积水生植物区域可以抑制藻类的生长。同时，植物根系能够吸收降解部分河流污染物，改善水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的运行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4、水土流失

工程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基础开挖、弃土堆放及机械作业人员活动等，使工程占地区原状土壤结构和植被受到扰动，改变了原状地形，原有水土保持功能减弱甚至丧失，如不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人为水土流失。

项目建成后，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项目建设区的原有水土流失能够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河流周边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扩大过水断面、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

从总体来看，本工程主要起到加固河道、疏导洪水的作用，在非汛期对河道水文情势的影响较小，在汛期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改变了河道的水流状态，减少了洪水影响，降低对河岸的冲刷。

因此，本工程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有利于促进区域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一）占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

本项目已取得滦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滦行审投资[2023]24号）。根据第一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分析结果，该项目选址符合相关产业用地政策。

工程临时占地经恢复后不改变其用地性质；项目治理工程地处农村环境，不涉及历史文物古迹，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无高大古木等需要保护的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工程主要的负面影响存在于工程的施工期，但这些不利影响一般是局部或暂时的，总体来说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同时对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问题也可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减缓、防范。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改善河流周边生态环境、改善河道水体水质、提高河流自净能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应。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一章“其他符合性分析”的分析结果，本项目占地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噪声、固废等，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可恢复的，影响范围也较小，仅在施工场地范围内，经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护等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满足环保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选址选线合理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主要进行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其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已完成河道治理长度 5.2km；剩余 2.089km 的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及人居环境工程尚未开工建设。</p> <p>因此本报告主要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回顾性调查，对人居环境治理工程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说明。</p> <p>（一）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p> <p>1、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p> <p>根据调查及查阅施工资料可知，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采取开挖过程中及时洒水抑尘、外购商品混凝土进行建设、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对产尘物料及时苫盖、施工车辆使用清洁能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弃渣等措施治理施工期大气污染。</p> <p>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污染投诉事件。</p> <p>后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继续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2、人居环境治理工程</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文明施工，有序开挖。项目开挖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其进行洒水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治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进行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2）外购商品混凝土进行建设，禁止在施工现场建设拌合站；</p> <p>（3）项目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辆的载重均符合有关规定。</p> <p>（4）项目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辆行至居民区等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按要求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p> <p>（5）项目施工期间对易产尘物料、临时堆存的土方等进行苫盖处理，防止风蚀起尘。</p> <p>（6）施工车辆均使用清洁燃料，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气。</p> <p>（7）不需要的建筑材料、弃渣及时清理，不长时间进行堆积，保持现场整洁。</p> <p>经调查，上述措施被同类项目广泛应用，措施经济可行。</p> <p>综上，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上述污染控制措施，能有效减轻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施工期是短暂的，项目施工期废气的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二）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p> <p>根据调查及查阅施工资料可知，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采取运输机械上面覆盖苫布避免</p>
-------------------------	---------------------------------------------------------------------------------------------------------------------------------------------------------------------------------------------------------------------------------------------------------------------------------------------------------------------------------------------------------------------------------------------------------------------------------------------------------------------------------------------------------------------------------------------------------------------------------------------------------------------------------------------------------------------------------------------------------------------------------------------------------------------------------------------------------------------------------------------------------------------------------------------------------------------------------------------------------------------------------------------------------------------------------------------------------------------------------------------------------------------------------------------------------

施工材料及清淤物坠入河道中造成水环境二次污染、施工机械设备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去附近维修厂、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丰水期不施工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工程施工期间没有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后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继续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 (1) 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 (2) 工程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去附近维修厂；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丰水期不施工。

经调查，上述措施被同类项目广泛应用，措施经济可行。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的噪声源之一，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它既不可避免，又不能从根本上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只能通过加强对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1、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根据调查及查阅施工资料可知，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运输车辆靠近集中居民点时减速慢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严禁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工程施工期未出现施工噪声扰民及投诉事件。

后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继续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施工期噪声影响。

- (1) 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 (2)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
- (3) 施工车辆进出时间合理安排，尽量远离声敏感点，靠近集中居民点时减速慢行。
-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禁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以减轻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 (5)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以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必要时在施工厂界设置临时围挡。
- (6) 工程施工噪声主要受影响对象为场内施工人员，使用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措施进行保护。

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短期的，项目完工后施工噪声的影响将随

之消失。

经调查，上述措施被同类项目广泛应用，措施经济可行。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1）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调查及查阅施工资料可知，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固体废物：

1）减少物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在施工过程中，废弃物料做到及时清运，施工完毕后清理好作业现场，以防因降雨冲刷造成污染。

2）底泥弃土及时运至河道低洼处进行河道整平。

3）加强教育和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2）河道底泥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普检字[2025]第 1695 号）可知，本项目河道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河道底泥污染物检测结果

样品描述		均暗灰色、重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评价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小汤河治理段下游	安达木河治理段下游		
砷	mg/kg	3.97	2.78	25	达标
镉	mg/kg	0.13	0.16	0.6	达标
铜	mg/kg	32	44	100	达标
铅	mg/kg	47	54	170	达标
汞	mg/kg	0.878	0.156	3.4	达标
镍	mg/kg	46	46	190	达标
铬	mg/kg	126	103	250	达标
锌	mg/kg	150	195	300	达标
pH	无量纲	8.52	8.18	> 7.5	达标

本项目河道底泥污染物检测结果数据均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使用后对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污染物限值	
		A 级污泥产物	B 级污泥产物
1	总镉（以干基计）/（mg/kg）	<3	<15
2	总汞（以干基计）/（mg/kg）	<3	<15
3	总铅（以干基计）/（mg/kg）	<300	<1000

4	总铬（以干基计）/（mg/kg）	<500	<1000
5	总砷（以干基计）/（mg/kg）	<30	<75
6	总镍（以干基计）/（mg/kg）	<100	<200
7	总锌（以干基计）/（mg/kg）	<1200	<3000
8	总铜（以干基计）/（mg/kg）	<500	<1500

经分析本项目河道底泥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用于河道整平的措施可行。

根据调查，无施工固废堆放在现场；后续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期间继续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人居环境治理工程建设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能够再利用的砂石料、水泥、钢筋、钢板下脚料等材料进行回收，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进行处置；废弃土方全部用于周边地面平整，不外排。

经调查，上述措施被同类项目广泛应用，措施经济可行。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植被保护措施

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植被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施工期对植被的保护和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植被修复两个方面。

（1）施工期间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砍伐植被和树木，施工中尽量避免占用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使植被破坏的程度降至最小。

（2）分段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平整，不单独设置表土场。

（3）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

（4）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植被恢复，植被恢复时尽量以选择本土植物为主，做好植物搭配。

2、动物保护措施

（1）施工期间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使其知法、守法，防止他们在周围乱捕乱猎，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

（2）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周围野生动物能安全、顺利地撤至其他地方，避免它们在寻觅适宜栖息地过程中遭到伤害。

（六）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生生物的保护措施

（1）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提高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禁止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

(2) 河道开挖避免水下作业，避免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3) 河道清淤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施工进度，优化施工工艺方案，避开汛期，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4) 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每个施工点采取从上游至下游逐一施工的方式，避免同时施工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减轻对周边水体鱼类生活环境的破坏。

(5) 施工前，实施单位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落实好施工作业区的水质、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6) 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2、水土保持措施

(1) 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项目区土方开挖避免雨季施工，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选择技术先进、装备精良并具有相应工程资质等级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在最短时间内完工。

(2) 加强施工作业管理

水环境治理工程基础开挖是主体工程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工程施工进程，减小土方开挖施工周期，减少扰动地表的裸露时间，企业分段施工，集中施工力量缩短各区域施工周期，减少施工作业面的裸露时间。

避免松散土渣随地堆放并严禁随意倾倒，同时缩短开挖物料在缺乏防护措施条件下的裸露堆存时间。

施工中弃土统一按照主体规划施工组织设计调配，及时运往指定地点进行河道整平。

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建设场地周围受扰动的地表。

(七) 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本工程主要影响地下水的活动为河床基坑开挖。基坑开挖采用挖掘机直接开挖，开挖不深，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

(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少河道内施工机械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避免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在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施工单位加强管理，施工机械限制在施工区内，不随意驶入其他敏感水域。

2、加强车辆管理，定期检修、保养，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降低机械事故发生概率。

3、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施工，避免进行汛期施工，如遇恶劣天气必须将挖掘机及时撤离，避免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4、施工水域一旦发生油品泄漏险情，应向事故应急中心、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

5、施工机械需配备一定量的应急设备，如围油栏、吸油毡、吸油枪、事故应急储水箱等，以便在紧急事故发生时降低对水体及生物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主要是施工期影响，运营期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其他	无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对不利环境影响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等费用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大气环境治理	①文明施工，有序开挖，开挖工程进行洒水降尘。 ②外购商品混凝土进行建设，禁止在施工现场建设拌合站。 ③运输车辆行至居民区等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减速慢行。 ④对易产尘物料、土方等进行苫盖处理，防止风蚀起尘。 ⑤施工车辆均使用清洁燃料，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气。 ⑥不需要的建筑材料、弃渣及时清理，不长时间进行堆积，保持现场整洁等。	50
水环境治理	①运输机械上面覆盖苫布，避免施工材料及清淤物坠入河道中，造成水环境二次污染。 ②工程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去附近维修厂。 ③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等； ④合理安排施工期时段，丰水期不施工。	20
声环境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及夜间不施工；规范化操作机械设备等。	20
固体废物治理	①减少物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在施工过程中，废弃物料做到及时清运，施工完毕后清理好作业现场，以防因降雨冲刷造成污染。 ②底泥弃土及时运至河道低洼处进行河道整平。 ③对能够再利用的钢筋、钢板下脚料等材料进行回收，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进行处置；废弃土方全部用于周边地面平整，不外排。 ④加强教育和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等。	2
生态保护	①加强生态保护宣传，切实保护陆生及水生动植物。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进度、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艺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轻对周边水体鱼类生活环境的破坏。 ③加强施工作业管理，进行分段施工，减少施工作业面的裸露时间、减少物料裸露堆存时间；底泥弃土及时运至河道低洼处进行河道整平。 ④开挖土质排水沟，做好施工排水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平整。 ⑤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迹地恢复等。	30
环境风险防范	施工车辆定期检修、保养，防止油品泄漏等。	5
环境管理	环境日常管理及环境监测	3
合计	/	130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①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禁止破坏沿线非占地范围内植被、生态环境等。</p> <p>②分段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平整，不单独设置表土场。</p> <p>③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p> <p>④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p>	植被恢复	/	/	
水生生态	<p>①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p> <p>②河道开挖避免水下作业，避免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p> <p>③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进度、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艺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轻对区域水环境的破坏。</p> <p>④严禁弃土等乱堆乱丢。</p> <p>⑤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对施工区及时进行迹地恢复。</p> <p>⑥加强施工作业管理，进行分段施工，减少施工作业面的裸露时间、减少物料裸露堆存时间，弃土等及时运至河道低洼处进行整平。</p> <p>⑦开挖土质排水沟，做好施工排水工作，及时进行迹地平整。</p>	水生生态恢复；减少区域水土流失。	/	/	
地表水环境	<p>①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p> <p>②工程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去附近维修厂；</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丰水期不施工。</p>	施工废水不外排	公共厕所化粪池上清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合理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声环境	<p>①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p> <p>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p> <p>③施工车辆进出时间合理安排，尽量远离声敏感点，靠近集中居民点时减速慢行。</p> <p>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禁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以减轻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p> <p>⑤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以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必要时在施工场界设置临时围挡。</p> <p>⑥工程施工噪声主要受影响对象为场内施工人员，可采取使用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措施进行保护。</p>	<p>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要求</p>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①文明施工，有序开挖，开挖工程进行洒水降尘。</p> <p>②外购商品混凝土进行建设，禁止在施工现场建设拌合站。</p> <p>③运输车辆行至居民区等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减速慢行。</p> <p>④对易产尘物料、临时堆存的土方等进行苫盖处理，防止风蚀起尘。</p> <p>⑤施工车辆均使用清洁燃料，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气。</p> <p>⑥不需要的建筑材料、弃渣及时清理，不长时间进行堆积，保持现场整洁。</p>	<p>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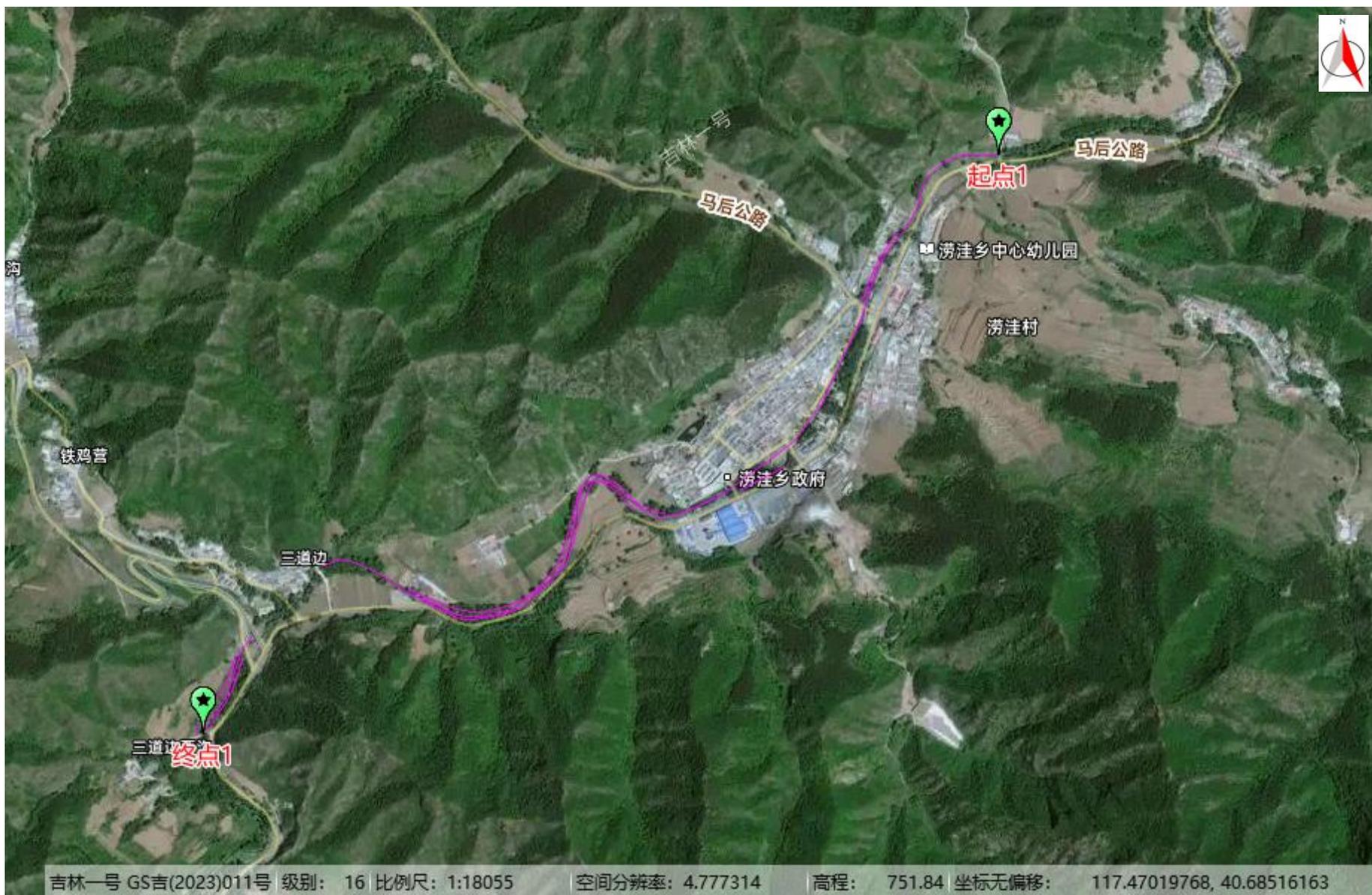
<p>固体废物</p>	<p>①减少物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在施工过程中，废弃物料做到及时清运，施工完毕后清理好作业现场，以防因降雨冲刷造成污染。 ②底泥弃土及时运至河道低洼处进行河道整平。 ③对能够再利用的钢筋、钢板下脚料等材料进行回收，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进行处置；废弃土方全部用于周边地面平整，不外排。 ④加强教育和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p>	<p>合理处置</p>	<p>公共厕所化粪池固形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理</p>	<p>合理处置</p>
<p>电磁环境</p>	<p>/</p>	<p>/</p>	<p>/</p>	<p>/</p>
<p>环境风险</p>	<p>①施工单位加强管理，施工机械限制在施工区内，不随意驶入其他敏感水域。 ②加强车辆管理，定期检修、保养，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降低机械事故发生概率。 ③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施工，避免进行汛期施工，如遇恶劣天气必须将挖掘机及时撤离，避免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④施工水域一旦发生油品泄漏险情，应向事故应急中心、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 ⑤施工机械需配备一定量的应急设备，如围油栏、吸油毡、吸油枪、事故应急储水箱等，以便在紧急事故发生时降低对水体及生物造成的影响。</p>	<p>/</p>	<p>/</p>	<p>/</p>
<p>环境监测</p>	<p>/</p>	<p>/</p>	<p>/</p>	<p>/</p>
<p>其他</p>	<p>/</p>	<p>/</p>	<p>/</p>	<p>/</p>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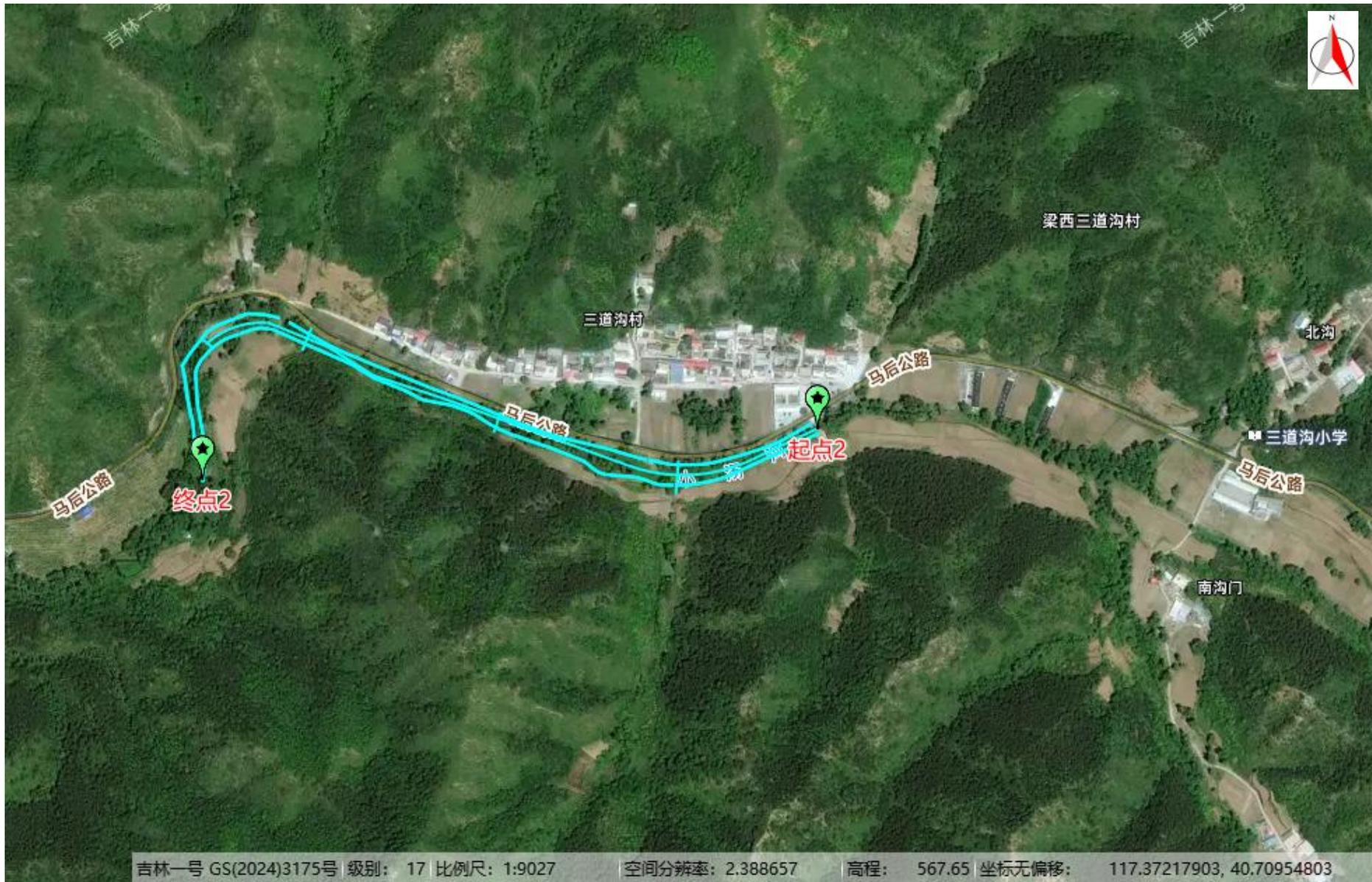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线路走向图（涝洼村治理工程）



附图二 线路走向图（三道沟村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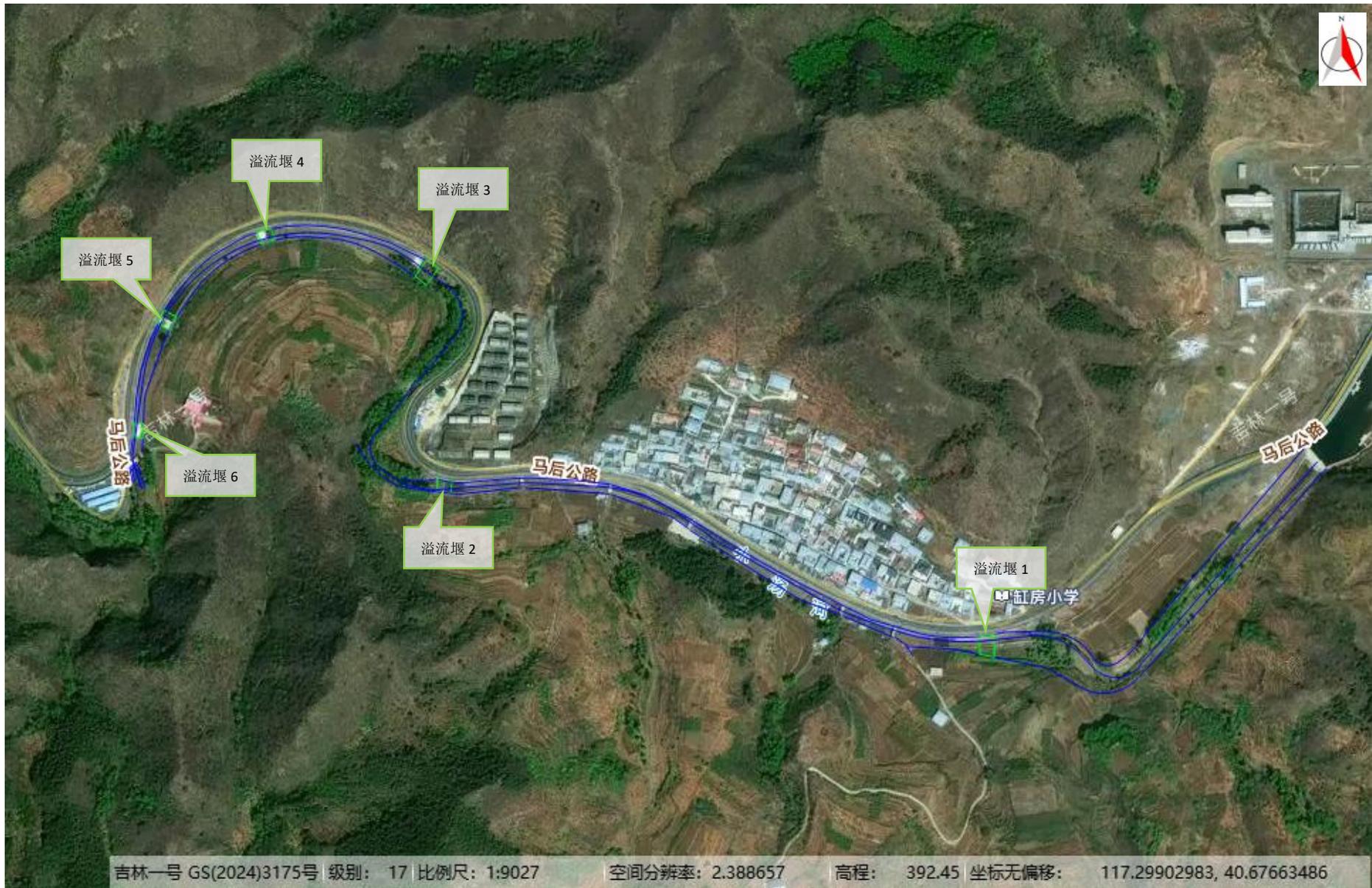
附图二 线路走向图（槽栅子村治理工程）



附图三 溢流堰位置图（涝洼村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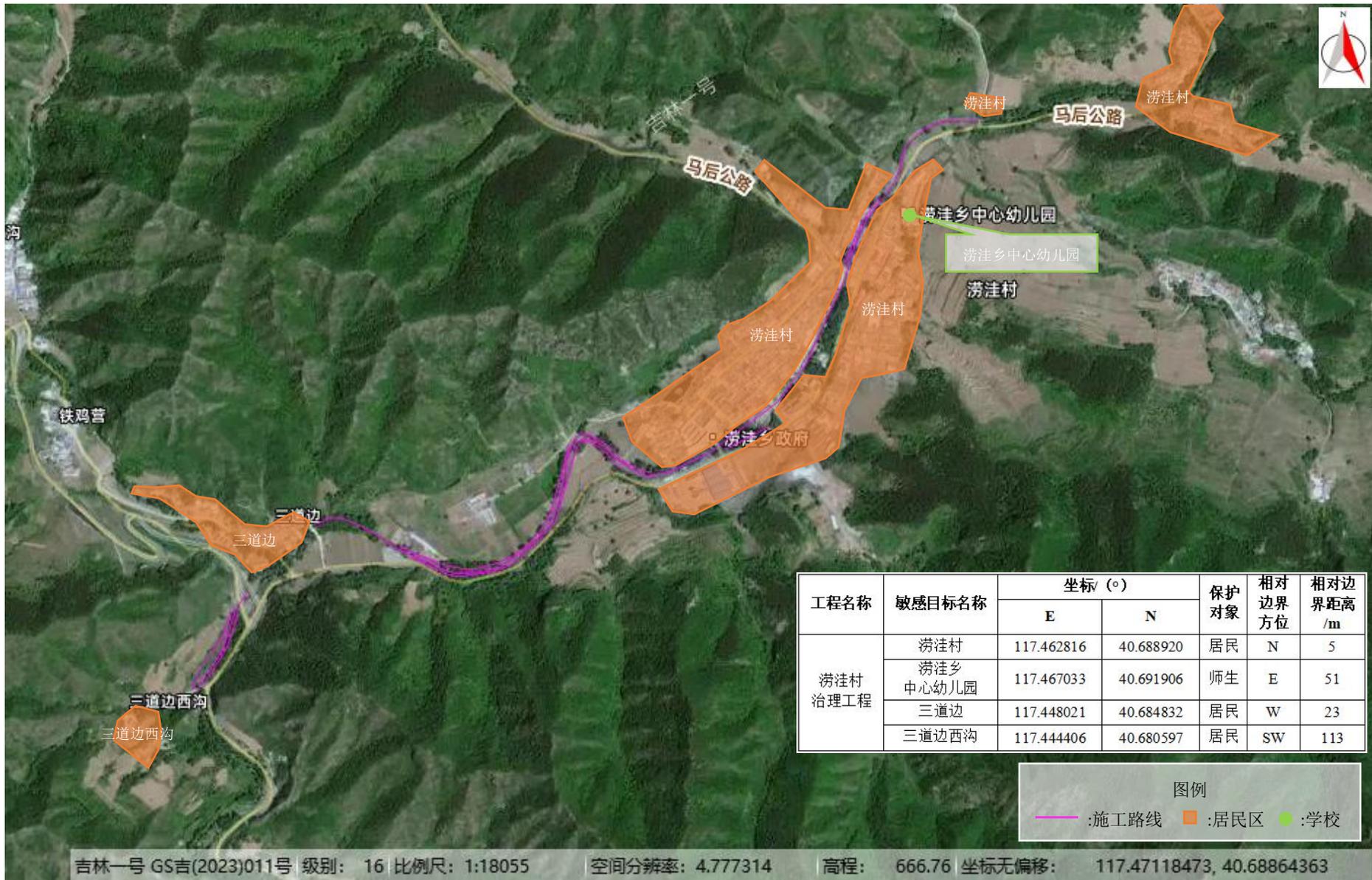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溢流堰位置图（三道沟村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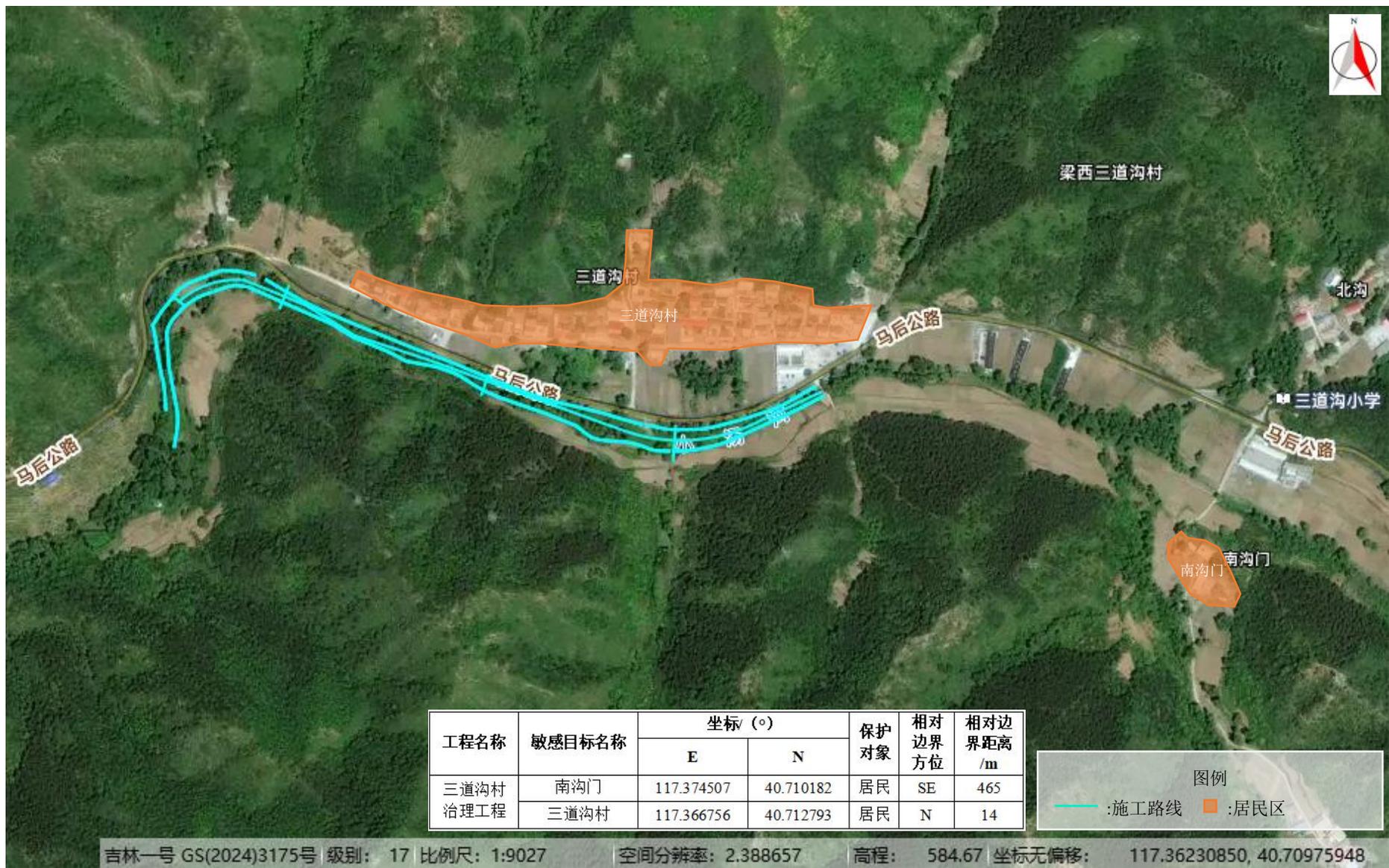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溢流堰位置图（缸房村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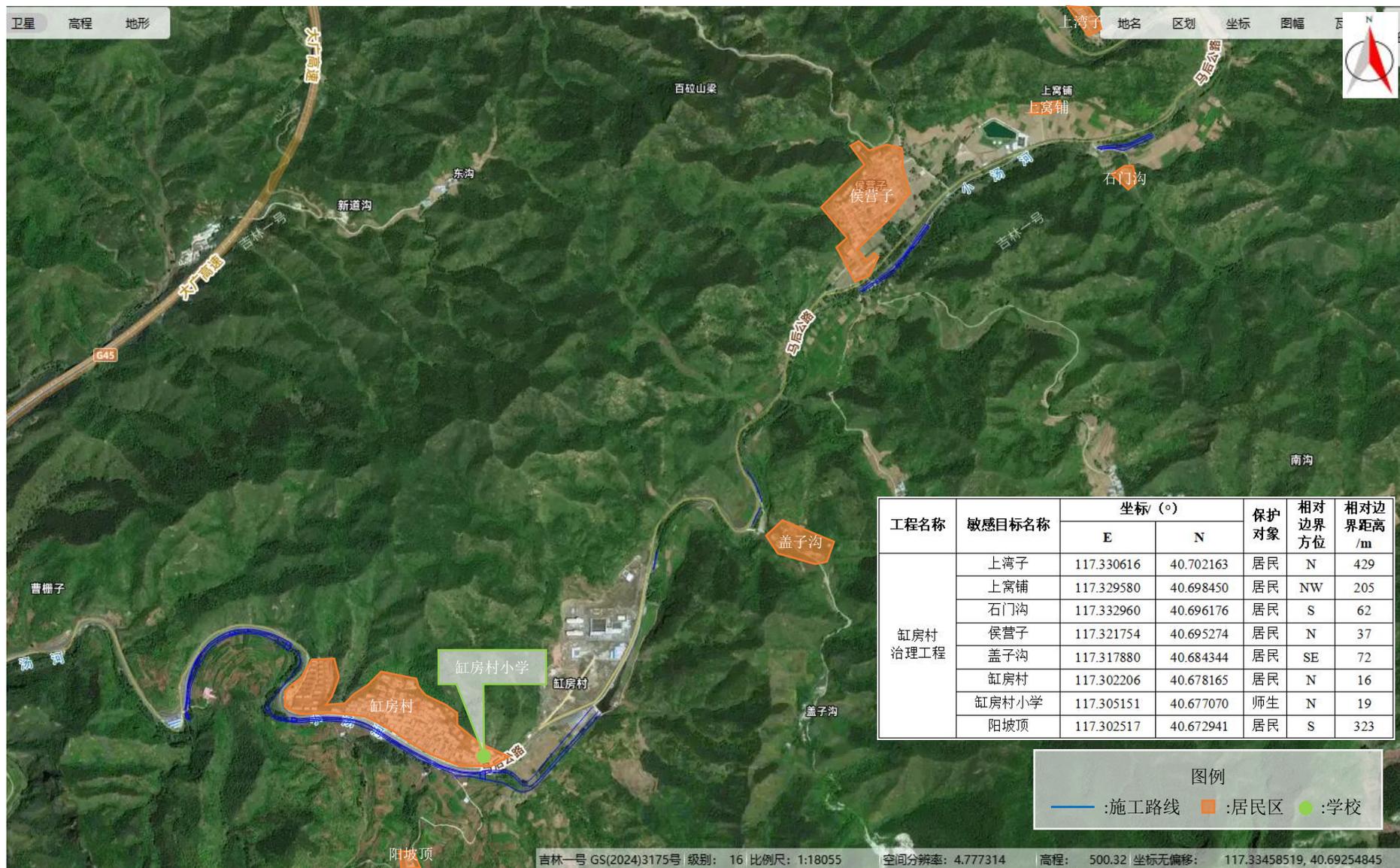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溢流堰位置图（槽栅子村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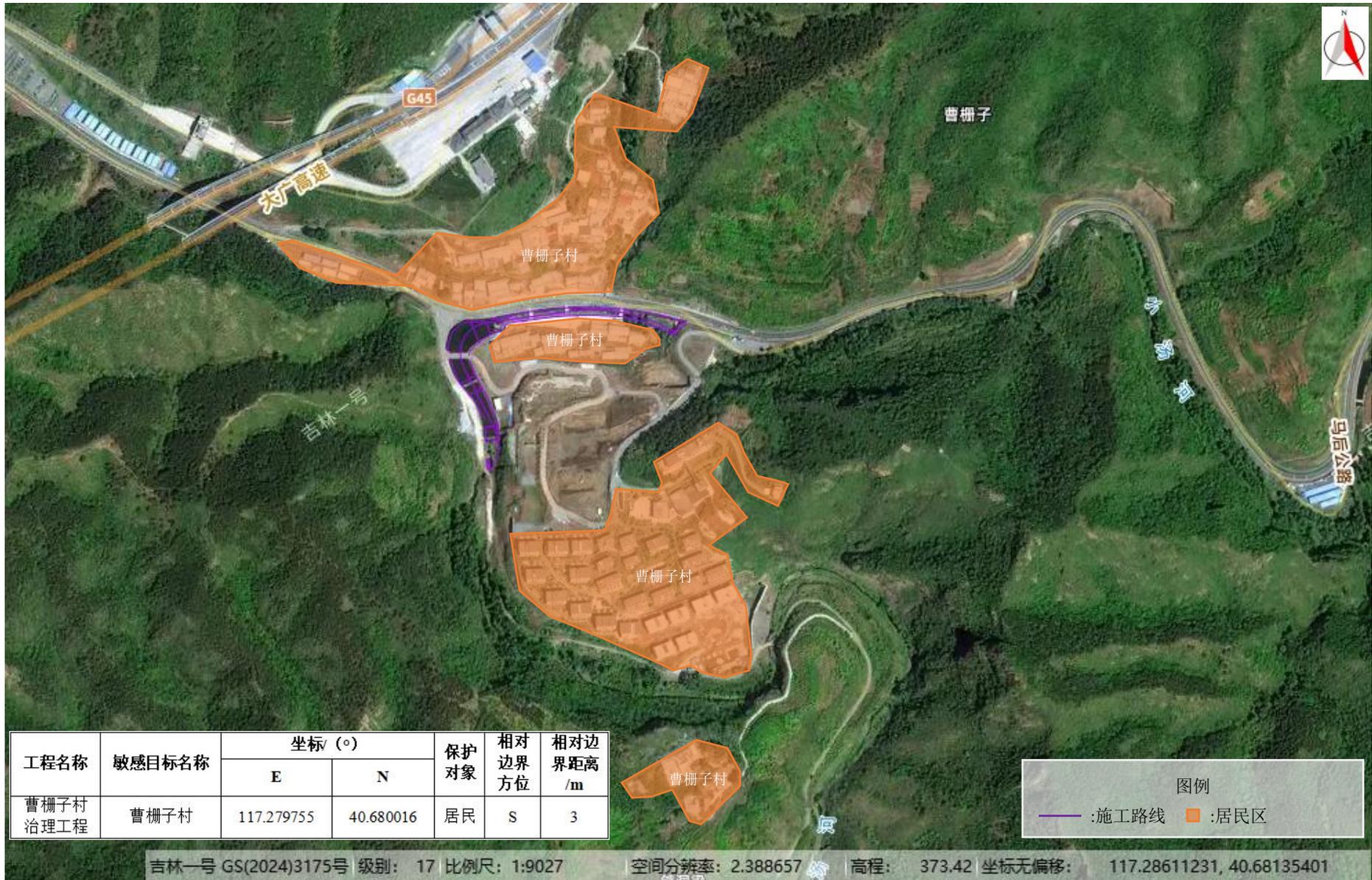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周边关系图（涝洼村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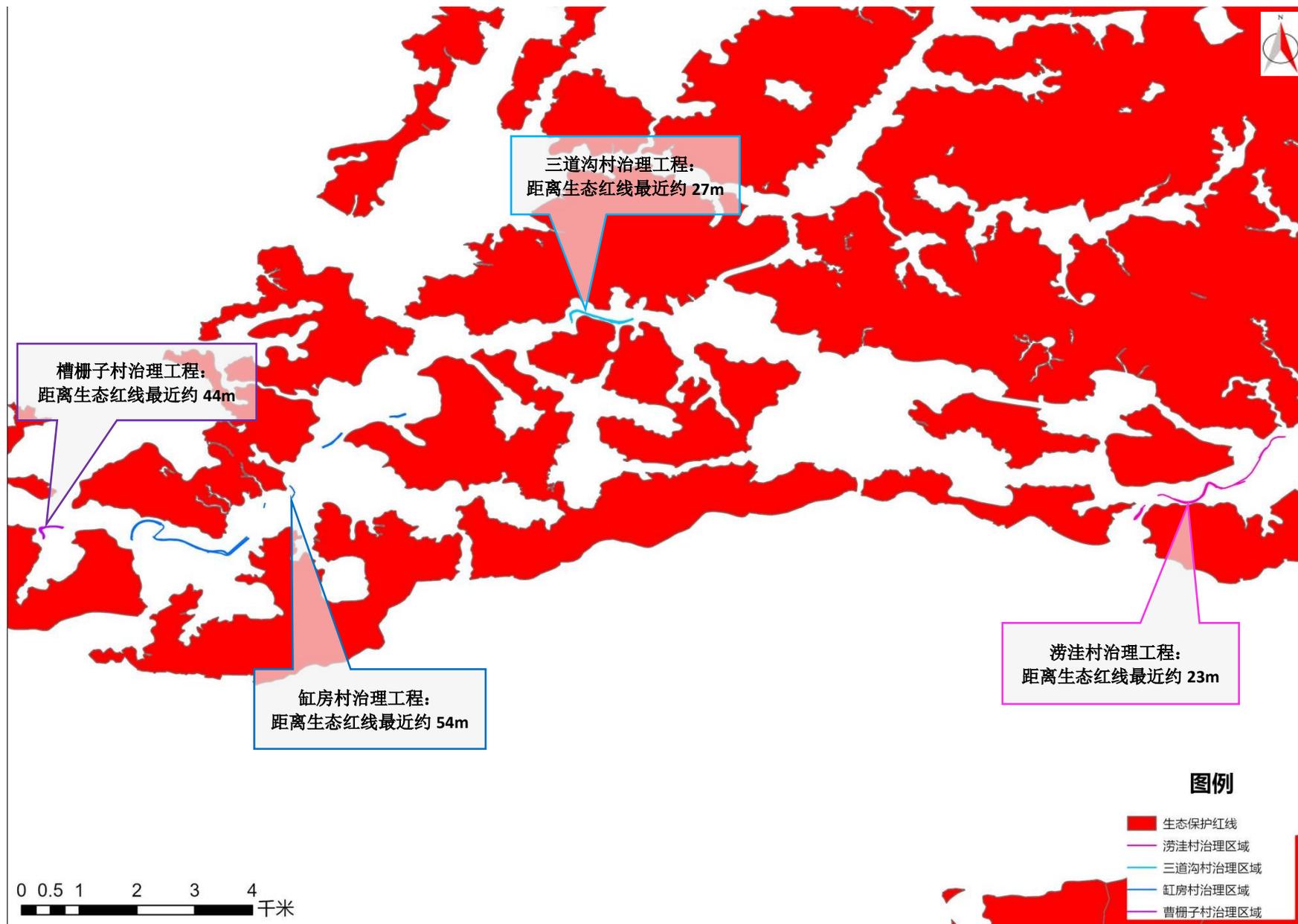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周边关系图（三道沟村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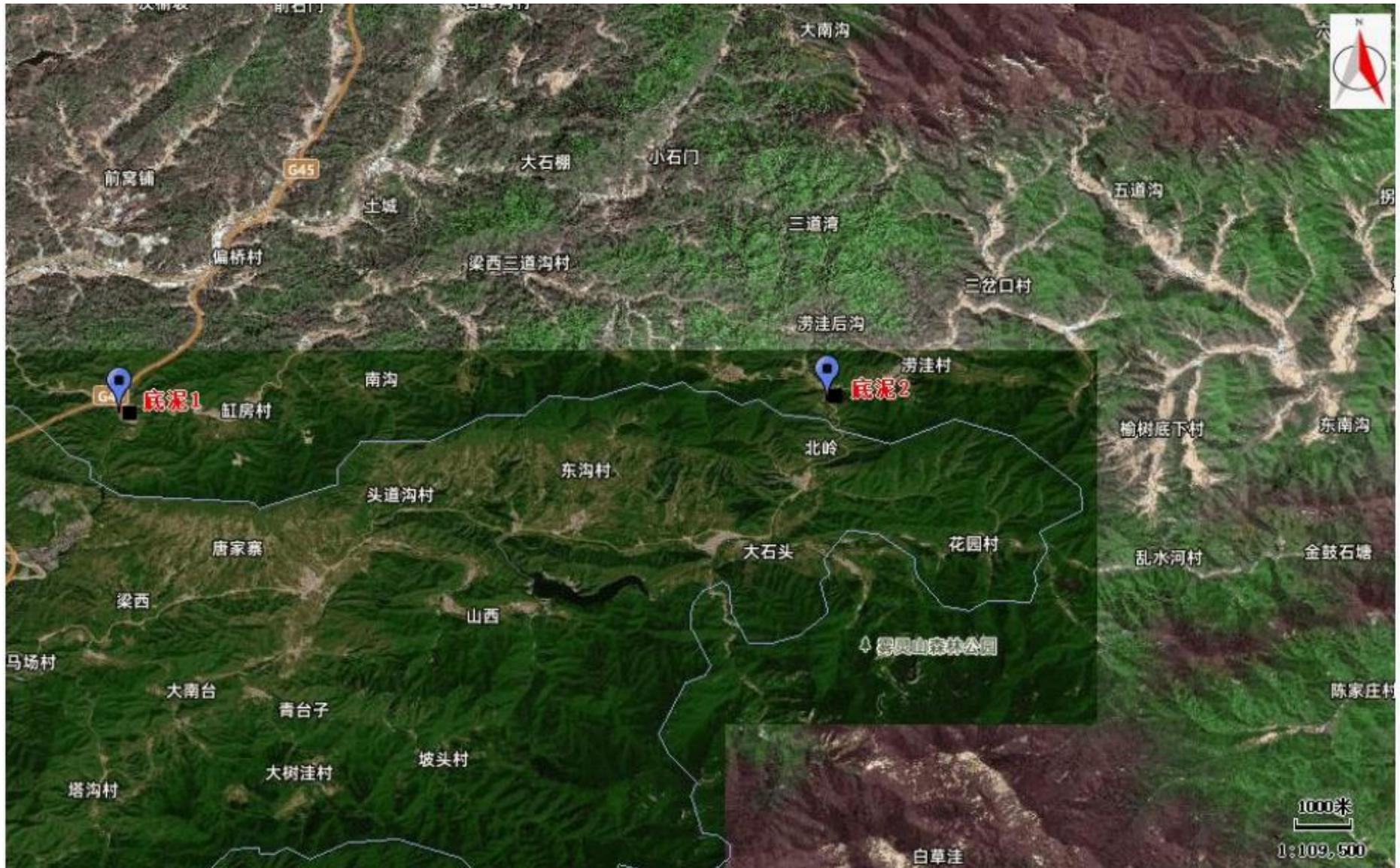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周边关系图（缸房村治理工程）



附图四 周边关系图（槽栅子村治理工程）



附图五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土壤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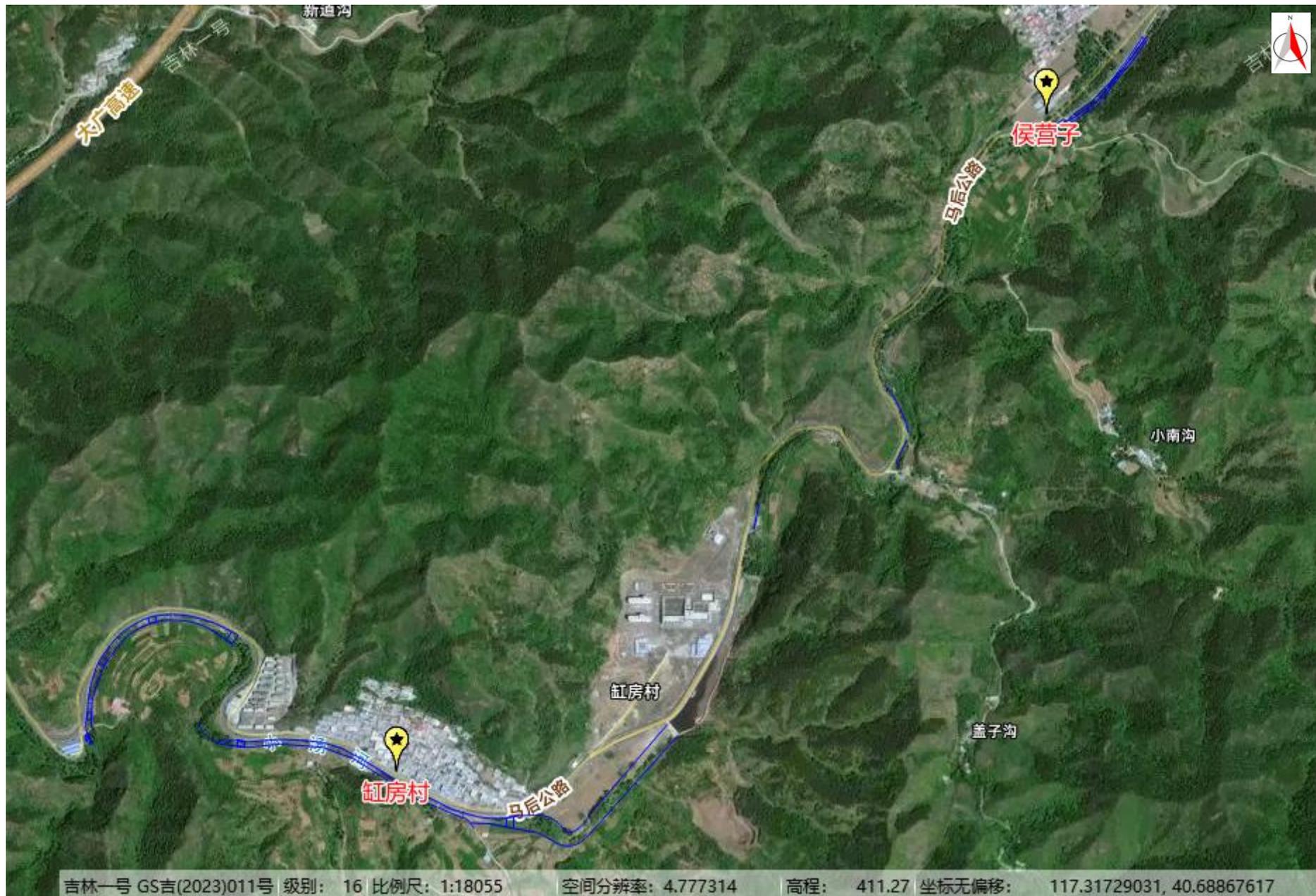
附图六 现状监测点位图（底泥）



附图六 现状监测点位图（涝洼村治理工程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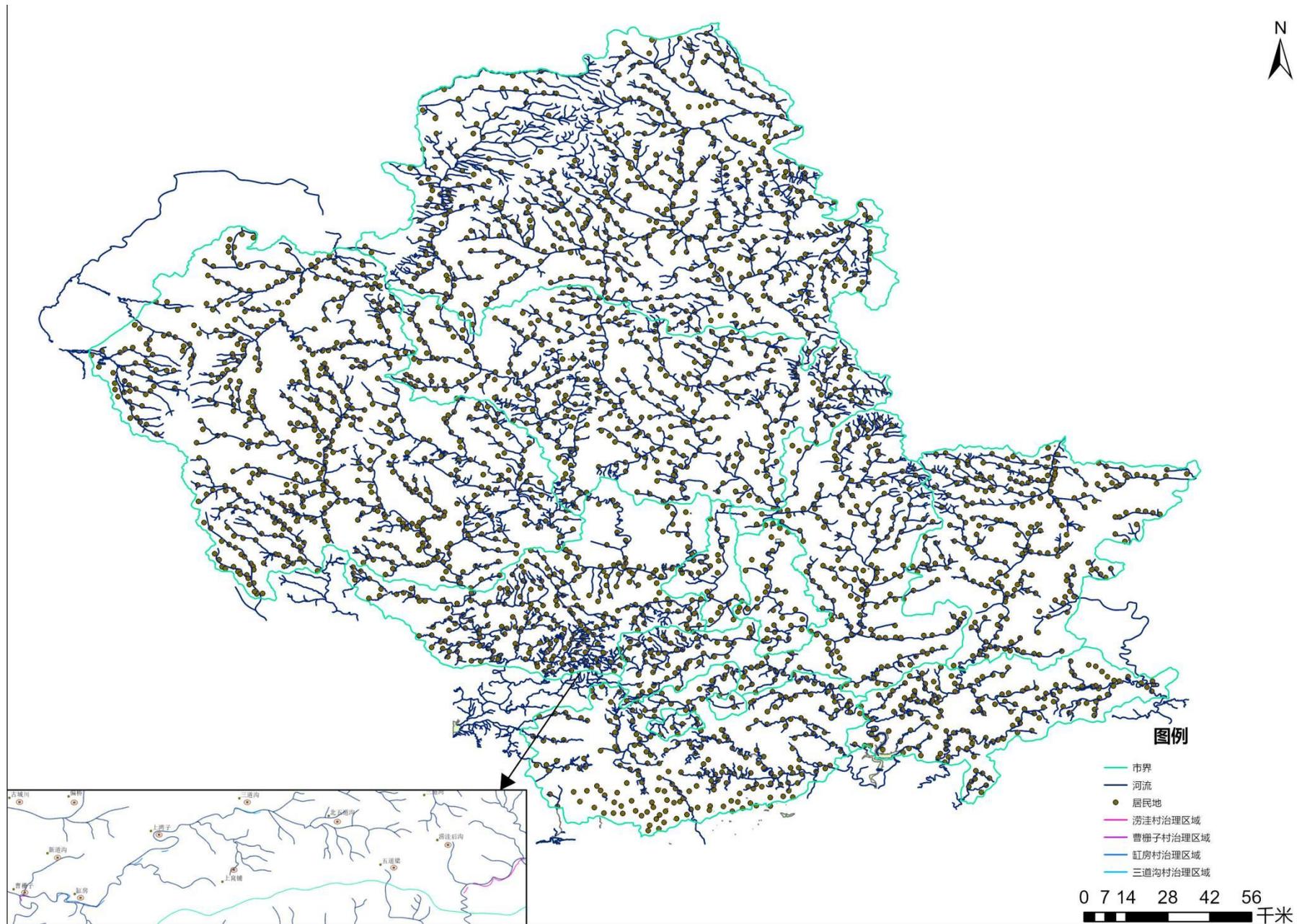
附图六 现状监测点位图（三道沟村治理工程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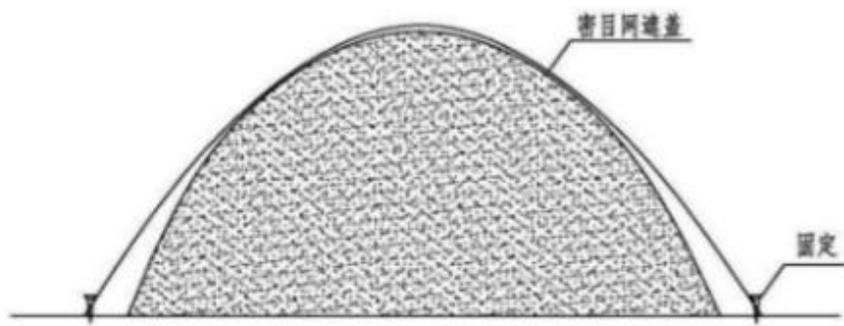
附图六 现状监测点位图（缸房村治理工程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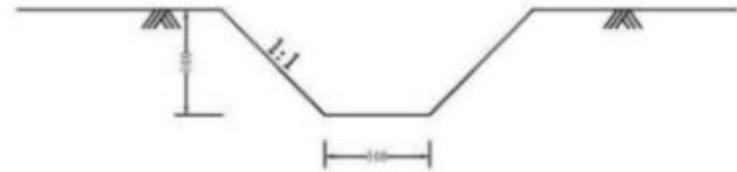
附图六 现状监测点位图（曹栅子村治理工程噪声）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临时密目网遮盖示意图



临时土质排水沟断面设计

附图八 项目典型生态保护措施设计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824MB1G5470XT



颁发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机构名称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滦平镇北大街北3号

负责人 韩树行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滦平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滦行审投资[2023]24号

滦平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及名称：2306-130824-89-01-484118：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

二、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河道治理长度5.2公里，新建公共厕所3座、候车厅5座、村内硬化700平方米，廊架1个，景观亭2个和村名标牌10个，其中河道治理主要是建

设河流护岸工程、溢流堰、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平整、护岸基础防护、水生植物栽植、破碎护岸修复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647 万元，资金来源为涉农整合资金。

六、建设期限：18 个月，计划 2023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

特此批复。

***请依据此批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送我局核定批复，未经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相关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实施。并且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否则相关信息将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据《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此批复有效期为 2 年，到期不具备初步设计报批条件的，自动失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6.130824.89-01-484118



滦平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滦行审农水（2023）21号

滦平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滦平县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你单位审批《滦平县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我单位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具体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滦平县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

理(乡村振兴)项目——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位于滦平县两间房镇涝洼村、三道沟村、缸房村及曹栅子村,现状河段两岸防护设施局部破损,河道淤积严重,河道行洪能力不足,生态环境较差,实施该项目对于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升旅游文化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经济发展是必要的。

二、工程地质

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中地震加速度为 0.1g,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三、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1、河道清理平整 5.935km,其中:缸房村 2.274km、槽栅子村 0.562km(上游 0.48km、槽栅子村下游 0.082km)、三道沟村 0.758km、涝洼村 2.341km。

2、生态格宾石笼护岸 4.2575km,其中:缸房 2.3895m、涝洼村 1.868km。

3、新建溢流堰 19 座,其中:缸房村 6 座、槽栅子村 3 座、三道沟村 3 座、涝洼村 7 座。

4、新建浆砌石挡墙 1987m,其中:曹栅子 152m、三道沟村 1522m、涝洼村 313m。

5、原护岸基础水平防护 2.3925km,其中:缸房 1.5805km、槽栅子 0.812km。

6、破损护岸修复 122.1m(缸房、槽栅子)。

7、浆砌石挡墙加高 138m(涝洼村)。

四、工程等别及设计标准

基本同意本工程等别为 V 等，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五、工程总体布置及设计形式

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及设计形式。

六、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体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进度安排，总工期为 18 个月。

七、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计和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节能设计，应严格落实水保和环保措施。

八、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完工并验收后，移交给项目区所在镇政府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九、设计概算

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方法和依据，各项取费费率基本合理。工程概算总投资 2026.55 万元。

十、项目管理应严格按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三制”管理，加强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此页无正文)

抄送：滦平县水务局

滦平县行政审批局涉农事务服务股
印

2023年9月14日

(共印3份)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承滦环不罚告〔2025〕07号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已完成河道治理长度 5.2 公里，包括建设河流河岸工程、溢流堰、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平整、护岸基础防护、水生职务栽植、破碎护岸修复，项目负责人未能提供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序号 2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的免罚情形，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不予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不服，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申辩。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你单位有权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填写《放弃权利申请书》。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的，将被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北山新区 A3 号楼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滦环不罚决（2025）07号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824MB1G5470XT

地址：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根据群众电话信访举报线索对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目前已完成河道治理长度5.2公里，包括建设河流河岸工程、溢流堰、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平整、护岸基础防护、水生职务栽植、破碎护岸修复，经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项目负责人未能提供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5年12月3日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承滦环不罚告[2025]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5]第 1695 号

项目名称：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
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土壤

委托单位：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5年 8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400-106-1906

邮 箱：chengputest@163.com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一 项目概况

监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CPJC-2025-1695
受检单位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		
委托单位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频次 (次/天)
土壤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值	2	1	1次/天

三 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土壤	小汤河治理段下游、安达木河治理段下游	均暗灰色、重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四 检测结果

4.1 土壤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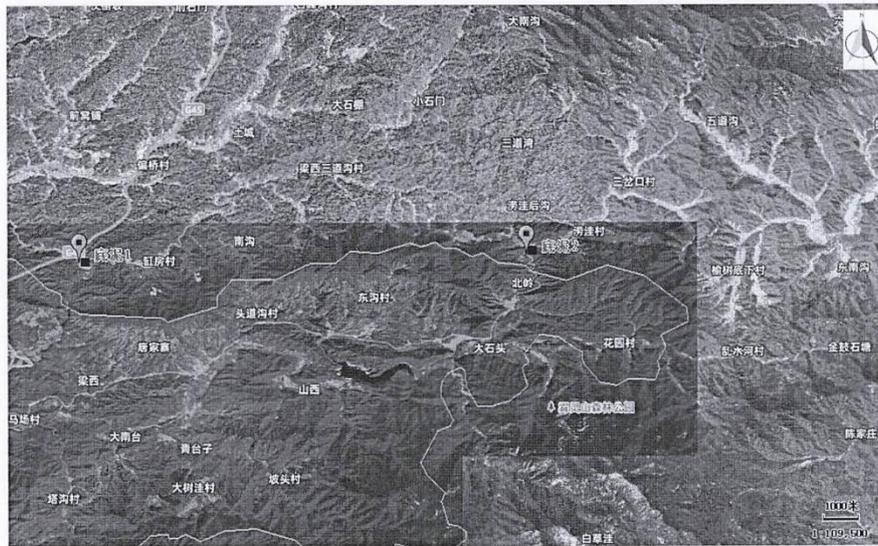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名称	小汤河治理段下游	检测点位坐标	E:117.279698 N:40.680332
检测点位名称	安达木河治理段下游	检测点位坐标	E:117.464654 N:40.689880
采样日期	2025.7.16	分析日期	2025.7.22~7.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小汤河治理段下游	安达木河治理段下游
pH	无量纲	8.52	8.18
砷	mg/kg	3.97	2.78
镉	mg/kg	0.13	0.16
铬	mg/kg	126	103
铜	mg/kg	32	44
铅	mg/kg	47	54
汞	mg/kg	0.878	0.156
镍	mg/kg	46	46
锌	mg/kg	150	195

五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酸度计 (台式) PHS-3C 型 /CPYQ-014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型/CPYQ-001 微波消解仪 MDS-6G 型/CPYQ-189	1mg/kg
铅			10mg/kg
铬			4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钼、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型/CPYQ-003 微波消解仪 MDS-6G 型/CPYQ-189	0.01mg/kg
汞			0.002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UPEC7000 型/CPYQ-208	0.03mg/kg
---	----------------------------------------------------	-------------------------------------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土壤检测点位

六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管理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报告结束-----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5]第 2816 号

项目名称：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
(乡村振兴)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噪声

委托单位：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8051000448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5年 11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400-106-1906

邮 箱：chengputest@163.com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第 一 页

一 项目概况

监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CPJC-2025-2816
受检单位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		
委托单位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频次 (次/天)
噪声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7	1	昼间、夜间 各 1 次/天

三 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涝洼村 1#	三道边 2#	三道沟村 3#	侯营子 4#
2025. 11. 13~11. 14	昼间	L_{eq}	51	52	51	52
	夜间	L_{eq}	42	44	43	44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缸房村			
2025. 11. 13~11. 14	昼间	L_{eq}	52			
	夜间	L_{eq}	42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缸房村小学	曹栅子村		
2025. 10. 31~11. 1	昼间	L_{eq}	51	52		
	夜间	L_{eq}	41	42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PYQ-173/CPYQ-156 声校准器 AWA6022A/CPYQ-174/CPYQ-154 电接风向风速仪 HP-16026/CPYQ-067/CPYQ-249	/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一
刻
一
刻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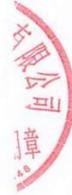


五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管理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至阿那亚沿线建设“巴克什营至阿那亚沿线人居环境及河道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7月16日